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17〕70号) 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17〕71号) 15

【省政府函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 2016 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情况的通报
(粤府函〔2017〕161号) 20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广东省工业盐的管理办法(试行)
(粤经信规字〔2017〕5号) 22
-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广东省食盐储备的管理办法(试行)
(粤经信规字〔2017〕6号) 24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的管理办法(粤科规财字〔2016〕39号) 27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国土资规字〔2017〕2号) 30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修订本)(2017—2020年)
(粤环〔2017〕28号) 36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农村环境保护“十三五”的规划（粤环发〔2017〕1号） 58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交〔2017〕5号） 72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广东省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
退税资格审核认定办法（粤商务规字〔2017〕3号） 78

【人事任免】

省人大常委会 2017年6月份人事任免 80

省府 2017年6月份人事任免 8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17〕7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8日

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 改革实施方案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关键性、引领性、支撑性作用。为加快补齐我省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建成适度超前、布局科学、功能完善、质量一流、面向未来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供给体系，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任务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积极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但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求相比，基础设施建设仍然存在不少短板，与发达国家和先进地区差距明显，供给总量不足与结构性矛盾并存，较低的运行效率与高标准设施不匹配，政府投资与社会资本结合不紧密，投资模式单一，制度供给保障较弱，项目谋划储备不足，这一系列问题已严重制约我省基础设施新一轮建设与发展。

深入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既是促投资、稳增长、补短板、惠民生的重要举措，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创新举措，有利于尽早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为增创广东发展新优势奠定坚实基础。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重要批示要求为统领，找准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存在问题，创新投融资体制，促进有效精准投资，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为全省经济行稳致远夯实基础。要坚持问题导向，以面向未来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为目标，聚焦补短板、增后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以增强

供给能力、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为导向，坚持投资、建设、运营、监管、服务并重，重点推进对全省或区域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公路、铁路、机场、港航、能源、水利、信息、城建、环保和科技等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十三五”期间，建设项目543项，总投资约4.8万亿元。2017—2020年投资约2.5万亿元，建成投产一批重大项目，使我省基础设施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得到明显提升，到2020年，形成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机场、港口、核电、城市轨道交通等面向现代化的基础设施供给能力，补齐粤东、粤西、粤北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率、移动宽带普及率等供给短板，基本建成较高质量和效率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供给体系。

（一）高速公路里程保持全国领先，普通公路服务水平实现较大提升。

当前，我省高速公路密度为4.27公里/百平方公里。其中，珠三角高速公路网密度为7.49公里/百平方公里，已达到或超过世界发达地区水平，但结构布局仍不平衡，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高速公路密度仅为2.86公里/百平方公里，相当于全国28个省区的第15位，处于中下水平。粤东地区出省通道仅1条，粤西地区的茂名市仅1条，云浮和湛江市各2条，粤北地区的河源和梅州市分别2条和3条。国省道和农村公路路面状况差、优良路率低、养护任务重且资金不足、危桥险段多、安全设施少等问题仍普遍存在。综合客运枢纽建设滞后，各种运输方式衔接不顺畅，一体化运输服务水平亟待提升。

计划2017—2020年投资约4580亿元，建设深中通道、武深高速仁化至博罗段、玉林（省界）至湛江高速、汕湛高速惠州至云浮段等高速公路项目92项，基本建成国家高速公路粤境段，省内干线全部贯通，实现与各陆路相邻省（区）间拥有5条以上高速公路通道，与港澳间拥有6条高速公路通道，珠三角核心区通往粤东有3条高速公路通道、通往粤西有6条高速公路通道、通往粤北有9条高速公路通道，通车总里程达到11000公里，继续保持全国第一；投资约1450亿元，建设国省道、农村公路、滨海公路、公路客货运枢纽（站场）等项目5项，国道和省道中二级以上公路占比分别达到95%以上和60%以上，路面优良率分别达到85%和80%，实施未通客车行政村窄路基路面改造6680公里，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5822公里，公共交通服务指数达到100%。

（二）高快速铁路骨架网基本建成。

当前，我省高速铁路密度为0.83公里/百平方公里，与江苏、山东、浙江等经济体量相近的省份相当，高于地理面积相近的河北、湖北、河南、吉林等省份，虽大幅领先部分发达国家和地区（欧盟0.16、西班牙0.47、法国0.36、意大利0.32、德国0.26、日本0.69、韩国0.62），但省内高快速铁路骨架网络还尚未形成，整体运营效益未能充分发挥。粤西三市及粤北河源、梅州两市尚未开通高速铁路，广州、深圳中心城市至粤东人口密集地区的通道标准不高、能力不够，珠三角城际铁路虽

已建成3条线路，但未形成区域城际铁路网络。

计划2017—2020年投资约1360亿元，建设广州经汕尾至汕头、深圳至茂名、赣州至深圳等高速铁路项目11项，高速铁路运营里程达2000公里，形成东连海峡西岸、沟通长三角，西通桂黔、辐射大西南，北达湘赣、连接中原地区的“五纵两横”高速铁路骨干网络，实现市市通高速铁路，与周边陆路相邻省份均通达高铁。投资约1300亿元，建设广佛环线、穗莞深、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等珠三角城际铁路项目22项，启动粤东城际铁路规划建设，城际铁路运营里程达650公里，基本形成以广州为核心，纵贯南北、沟通东西两岸的珠三角城际铁路主骨架，实现珠三角主要城市间1小时互通，全省铁路主通道客运快速化、区域城际化。

（三）民航运输国际门户基本确立。

当前，广州、深圳机场国际航空枢纽竞争力不强，辐射泛珠、服务全国的能力不足，旅客吞吐量在全国机场排名分别位列第三、第六位。民用运输机场布局不均衡，珠三角9市共有广州、深圳、珠海、惠州、佛山等5个机场，服务人口约6000万人，而粤东西北12市只有揭阳、湛江和梅县等3个机场，服务人口约5000万人。

计划2017—2020年投资约880亿元，建设广州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深圳机场扩建工程、湛江机场迁建工程、惠州机场改造工程、珠三角新干线机场、揭阳潮汕机场改扩建工程、广州第二机场等项目16项，形成“5+4”骨干机场格局，机场服务基本覆盖全省县级行政单元。以广州白云机场、深圳宝安机场为核心，建成辐射泛珠、服务全国、连通世界的民航运输网络，与国内、东北亚、东南亚、南亚主要城市形成“4小时航空圈”，与全球主要城市间实现12小时通达。

（四）港口航道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

2016年我省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8亿吨，居全国第二位，其中集装箱货物吞吐量5782万标箱，居全国第一位，已达到世界级水平。但港口发展存在资源分散、同质化竞争现象，资源整合利用不充分，整体运营效率不高。公共航道、锚地、防波堤等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于港口发展，集疏运体系不完善，汕头、潮州、揭阳等市部分疏港公路等级低、疏港铁路不配套。深水航道通航能力不足，内河航道通航里程12150公里，居全国第二，但高等级航道通航里程仅897公里，占比7.4%，远低于13%的全国水平。

计划2017—2020年投资约380亿元，建设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等港口码头项目21项，加快区域港口功能优化提升，以广州港、深圳港为核心加快港口整合，促进全省港口协同发展，形成分工合理的港口发展格局，构建对接港澳、联通西江、服务泛珠的世界级港口群，到2020年全省港口货运吞吐能力达20亿吨，集装箱年通过能力达6500万标箱，巩固全国领先地位，打造“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家门户。投资约280亿元，建设北江

(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工程等航道整治项目40项,基本建成适应大型船舶需要的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和江海联运、辐射周边的内河航道体系。

(五) 现代能源体系进一步完善。

当前,我省清洁能源比重约为34%,能源系统整体运行效率处于全国领先,但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偏低,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21%,风电、光伏等新能源整体规模偏小(总装机容量440万千瓦),落后于江苏(1100万千瓦)、山东(1300万千瓦)、浙江(460万千瓦),油气管道保护和储备应急能力薄弱,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仍处于起步阶段,充电设施互联互通程度较低。

计划2017—2020年投资约6150亿元,建设陆丰核电、惠州核电、核燃料产业园和滇西北至广东特高压直流输电通道、西气东输三线闽粤支干线广东段等项目89项。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核电装机容量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放缓煤电建设进度,加快煤电落后产能淘汰,加强能源节能减排;积极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合理增加西电接收;持续强化电力、天然气和油品输送网络,加强配网和农村电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电网智能化水平;加快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全省化石能源消费趋于峰值,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26%,率先在全国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

(六) 水利防灾减灾和水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高。

我省水资源分布不均,区域水资源配置不合理,洪涝潮和台风等自然灾害多发频发,“山边、水边、海边”防洪减灾问题比较突出,河湖保护力度有待加强,水安全问题凸显。

计划2017—2020年投资约1130亿元,建设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韩江高陂水利枢纽、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海堤达标加固等项目40项。加强大江大河防洪骨干工程、“山边、水边、海边”防洪薄弱环节、中小河流治理和海堤达标加固建设,优化水资源配置,建成珠三角水利现代化体系和粤东西北水利综合保障体系,县级市城区和主要乡镇防洪标准分别达到50年一遇和10—20年一遇。

(七) 信息基础设施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当前,我省光纤网络建设明显滞后,光纤端口占比居全国第18位,8M以上宽带用户占比居全国第30位,20M以上宽带用户占比居全国第27位,100M、50M以上宽带用户数分别为590万户、1058.9万户,占比分别为20.7%、37.9%,光纤接入用户占比66.2%,低于全国76.6%的平均水平,居全国第28位。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突出,粤东西北光纤入户率44.7%,远低于珠三角的71.5%;全省农村光纤接入用户552万户,仅占总数的28%。

计划2017—2020年投资约1390亿元,建设4G/5G移动通信网络、高速传输光纤网络、移动通信站、新型数据中心等项目16项。加快4K电视基础网络建设,推

进电视传输网络双向化改造，推动全省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实现全省广电网络互联互通“一张网”；大力发展100M以上光纤接入用户，力争到2020年100M以上光纤接入用户达3200万户；实施新数字家庭计划，加快IPTV（交互式网络电视）平台建设，鼓励广电播出机构和节目制作机构增加4K内容供给，在全省范围内推动4K电视普及应用。推进下一代互联网及光网城市、4G及无线宽带城市、通信数据中心及调度中心、三网融合及新兴网络应用、超高速无线局域网等建设，建成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全省固定宽带普及率达到45%以上，珠三角宽带网络基础设施水平迈入世界先进行列。信息基础设施对粤东西北的经济发展升级带动作用显著增强，为我省“互联网+”、云计算、智能制造、智慧城市建设提供强支撑。

（八）城市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

当前，我省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与世界级城镇群发展要求不匹配，珠三角铁路（含国铁干线、城际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密度约4.2公里/百平方公里，与巴黎（17.4）、纽约（8.1）、东京（11.7）等世界发达都市圈的水平相差较大。我省大部分城市供水仍为单一水源，缺少应急备用水源，且水资源利用效率低，2015年我省年人均耗水量为422.07立方米，是全国人均耗电量的1.6倍。

计划2017—2020年投资约2860亿元，建设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深圳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佛山市轨道交通三号线等城市轨道交通项目41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1100公里。投资约170亿元，建设城市供水项目15项，城市自来水普及率100%。投资约500亿元，建设综合管廊及其他项目32项，建成地下综合管廊1000公里，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体系，提升城市品质和功能，打造现代宜居城市，增进人民群众福祉。

（九）生态环保基础设施覆盖城乡。

我省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滞后，每万立方米污水处理规模配套管网仅约10公里，明显少于江苏、浙江的24.2公里、28.4公里；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91.6%，低于全国94.1%的平均水平，部分市县垃圾围城现象突出。省控断面水质仍有17.7%不达标，其中8.1%为劣V类，城市黑臭水体数量居全国首位，全国1945个黑臭水体中我省有243个，大大高于浙江、江苏、山东等沿海发达省份。

计划2017—2020年投资约560亿元，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等项目21项，集中式生活污水日处理能力达2800万吨，继续保持全国第一的领先地位，实现珠三角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投资约330亿元，建设垃圾处理设施等项目30项，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8%。投资约750亿元，建设练江、小东江等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茅州河流域等重点跨境河流污染治理项目和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等项目30项，划定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体断面基本消除劣V类。投资

约60亿元，建设粤东区域环境生态监控中心、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等环境平台项目4项。

（十）科技基础设施对创新发展的支撑作用进一步显现。

我省虽然是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布局建设较多的省份，但项目建设进度偏慢，集群化发展、政策环境和产业配套等方面与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相比仍有一定差距，缺乏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相匹配的创新科技人才。省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不足，创新平台建设存在短板。高校等机构科技研发能力不强，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关键技术依然缺乏，整体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计划2017—2020年投资约640亿元，建设中国（东莞）散裂中子源、中微子二期实验室（江门）、中国科学院（惠州）加速器驱动嬗变系统装置和强流重离子加速器装置等项目18项。推进国家重大科学工程建设，围绕基础物理、海洋科学等前沿领域启动建设省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快国家和省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和检测平台建设，大力培育新型研发机构，着力提升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进一步增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打造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群，构建协同高效、开发共享的珠三角大科学网络，谋划建设广东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

二、精准施策，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主体多元化

按照项目性质将基础设施项目分为经营性、准经营性、非经营性三类，结合项目特点，分类施策，形成多元化的基础设施供给主体。

（一）充分发挥市场决定作用推进经营性项目建设。2017—2020年，对具有收费经营条件，并且经营收费能够覆盖投资成本的经营性项目投资约10700亿元，共195项。此类项目以社会资本投资为主，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履行社会责任，提供更多质量高、价格优的基础设施公共产品。政府做好相关行业发展总量研究和重大项目规划布局，规范市场秩序，对市场环境较好的项目向社会让利，营造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投资环境。

经营性基础设施项目（2017—2020年）

1. 收费高速公路：49项，投资2229亿元。
2. 公路客货运枢纽（站场）：1项，投资40亿元。
3. 港口码头：21项，投资378亿元。
4. 能源项目：89项，投资6154亿元。
5. 信息基础设施项目：14项，投资1383亿元。
6.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项目：19项，投资273亿元。
7. 研发机构建设项目：2项，投资270亿元。

(二) 积极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推进准经营性项目建设。2017—2020年,对经营收费不足以覆盖投资成本、仅靠市场难以达到供求平衡、需政府补贴部分资金或资源的准经营性项目投资约9600亿元,共233项。此类项目作为深入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工作重点,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设立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激发社会资本活力,引导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基础设施建设。

准经营性基础设施项目 (2017—2020年)

1. 收费不足以覆盖成本高速公路: 23项,投资1124亿元。
2. 高快速铁路: 33项,投资2657亿元。
3. 机场项目: 16项,投资884亿元。
4. 水利枢纽和供水工程: 9项,投资228亿元。
5. 大数据公共服务云平台项目: 1项,投资4亿元。
6. 城市轨道交通、城市供水和综合管廊项目: 86项,投资3513亿元。
7. 污水和垃圾处理项目: 51项,投资889亿元。
8.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创新中心和重点实验室: 14项,投资302亿元。

(三) 更好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推进非经营性项目建设。2017—2020年,对缺乏“使用者付费”基础、主要依靠“政府付费”回收投资成本的非经营性项目投资约4400亿元,共115项。此类项目由政府兜底,按项目隶属关系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坚决履行提供公共产品有效供给的义务。同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有效提供公共产品。

非经营性基础设施项目 (2017—2020年)

1. 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国省道、农村公路和滨海公路: 24项,投资2628亿元。
2. 航道整治项目: 40项,投资277亿元。
3. 水利防灾减灾、水资源保障和农村水利项目: 31项,投资898亿元。
4. 省电子政务数据中心业务大楼项目: 1项,投资6亿元。
5. 现代渔港建设项目: 2项,投资27亿元。
6. 重污染河流治理和环境平台项目: 15项,投资541亿元。
7. 省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省实验室项目: 2项,投资66亿元。

三、创新投入方式,拓宽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筹措渠道

(一) 组建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由政府资金引导社会资本组建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基金规模不低于5000亿元,首期关账规模不低于2000亿元,根据

资金使用和项目储备情况安排规模。政府首期出资规模不低于200亿元，向银行、证券、保险、大型企业等募集资金不少于1800亿元。社会资本资金成本低于银行五年期及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按出资人报价从低择优遴选。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组建行业、地市基础设施投资子基金，基金通过直投项目和参股行业、地市子基金，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资本金，社会资本对基金投资资本金项目跟投跟贷、联合投资，发挥好基金的杠杆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形成组合投资。行业子基金优先安排省本级以及粤东西北地区的项目，地市子基金主要安排本地市的项目。基金实行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主要投向准经营性和部分经营性项目。优化项目资源配置结构，提高项目综合盈利水平，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加强监督管理，推动基金可持续发展和安全规范运作。

(二) 创新基础设施金融产品。鼓励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针对基础设施投资期限长、回报率低、政府投资为主的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充分运用债贷组合融资解决方案，完善基础设施融资机制。引导基础设施运营商对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高速公路、公共交通等领域实行特许经营，具有稳定现金流的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拓展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渠道，回收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形成“建设—投资—变现—再投资”的良性循环。

(三) 打造省属国有基础设施投融资平台。以省属国有企业为核心，在高速公路、轨道交通、机场、港航、能源、水利、城市建设、水务、污水、固体废物等领域，通过整合提升、政策扶持，加快培育形成规模大、有实力的基础设施龙头企业，承担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运营主体责任。依托省属投资控股公司，整合省属国有企业金融与类金融资源，通过投资持股银行、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等金融机构，逐步建成全牌照综合性金控集团，增强对基础设施项目融资及综合金融服务支持。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对企业国有资本投入的引导带动作用，优化国有资本投向，推动国有产权流转，促进企业盘活存量、带动增量，提高资产整体运营效益。

(四) 积极探索组建专业化金融服务机构。参照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模式，争取中央支持，探索由现有金融机构转型或省属国有企业发起设立广东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定位为区域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围绕基础设施开展中长期信贷业务、权益性投资业务、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以及其他综合金融服务。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可依托政府信用和自身银行信用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发行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多渠道拓宽基础设施投资资金来源。

四、加大制度供给，形成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强大支撑体系

(一) 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加快基础设施项目前期论证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组

织编制项目前期工作年度计划，建立省市两级责任制，加强省有关部门横向联动和省、市纵向联动，实行分类、分级协调，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互动有力、运转高效的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新格局。建立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的项目前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对涉及跨部门、跨地区的前期工作事项，采取会商会审的方式，集中研究解决影响项目前期工作的突出问题。落实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保障，对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省按规定拨付前期工作经费予以支持。根据项目不同类型，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立项批复文件明确有效期，督促项目单位抓紧开展工作。

(二) 加强基础设施投资计划管理。编制基础设施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明确项目建设时序和投资规模，经省政府批准后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下达。出台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管严管好政府投资。

(三) 最大限度下放审批权限。按照下放权限与承接能力相匹配的原则，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下级政府承接能力进行评估，具备条件的下放项目审批权限，要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政府投资基础设施项目，除国家明确规定以外，按照“谁出资、谁审批”的原则，由本级政府审批，省投市建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地级以上市。企业投资基础设施项目，按照能放则放的原则，最大限度下放核准权限。对国务院规定“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除跨流域、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外，原则上均下放到地级以上市或县级政府核准；对规定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涉及重大规划布局、重要资源开发配置、跨流域、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省有关部门要履行职责，加强协调，提高效率，具备条件的事项要积极争取国家同意我省采用委托授权方式，按照权责对应原则授权地级以上市政府核准。推行电子招标投标。施工设计图纸和预算满足标段施工需求的，可组织相关标段土建施工或设备安装工程招标。取消招标文件备案等事前审批备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项目招标投标行为进行事中事后监督执法。

(四) 精简项目审批核准事项。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以及项目建设具体标准和要求。对纳入国家和省政府批准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重大专项及列入基础设施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政府投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采用审批建设方案的形式审批，不再逐一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只保留选址意见、用地（海）预审等作为核准前置条件，环境影响评价可在项目开工前完成。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与项目可行性研究同步开展。优化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不涉及征地拆迁、环境影响较小和群众生产生活影响较小的项目不需办理评估或实行简易评估。严格

按照法律法规限定的范围开展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价、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地震安全性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文物审批、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事项，该范围外的项目不再开展。以上资源基础信息由政府掌握的项目不再要求企业编制专项报告，由政府直接出具审查意见。清理投资领域中介服务事项，并对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的服务范围、内容、程序、时限等进行优化和规范，破除行业、地区壁垒和部门垄断，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加强中介服务监管。

（五）实行并联审批。推动基础设施项目审批流程再造，逐一梳理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对项目建设同一阶段事项要研究先后次序，合理并联。推进项目审批“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依托平台实行并联审批。项目在同一部门、同一阶段办理的多个事项，实行同时受理、同步办理、联合审批、一文出具；对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内部审核与征求意见同步办理。在项目立项阶段，用地（海）预审、规划选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等事项实行并联办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与招标审核、节能审查实行并联办理；在项目报建阶段，用地（海）审批与环境影响评价、林地审核、征地社保审核、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取水许可、消防设施设计审查、人防设施设计审查、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等事项实行并联办理；对需上报国家开展行业审查的线状基础设施项目，审批核准与行业审查并联办理。探索实行容缺受理制度，对审批要件不全且项目单位书面承诺在规定时间内补齐的事项，审批部门可先行受理并开展审核评估工作，待要件齐全后再作审批决定。

（六）优化规划选址。省有关部门、项目所在地市政府和项目单位在选线阶段要提前介入，做好规划衔接，优化项目选址。做好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生态严控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的范围公示、公开工作。线状基础设施项目选址时应该绕避环境敏感区；确实难以绕避的，项目单位应对线路穿越环境敏感区的可行性和唯一性进行充分论证，科学编制和实施环境保护工程措施，最大限度降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守住环保生态底线。环境影响评价、用地预审、水土保持、规划选址等不以环境敏感区论证批复为项目受理的前置条件。

（七）加快推进征地拆迁和用地报批进度。制定优化和改进用地报批工作实施细则，加大对用地报批的指导力度，解决用地报批组卷耗时长、一次性通过率低等问题。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为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简化程序，缩短审批时间。实施项目用地分级预审制度，由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部门办理用地预审。对属国家或省级审批权限的线状基础设施项目控制工期的单

体工程、因工期要求或受季节影响急需动工建设的其他工程，可申请先行用地，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用地报批手续。压实基础设施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市县政府主体责任，实施征地拆迁工作总包干负责模式。加大查处力度，坚决制止抢建抢种和违法阻工等行为。建立征地拆迁工作督办制度，确保及时交付建设用地。

(八) 加大土地要素供给支持力度。省审批核准的交通、能源、水利等独立选址基础设施项目和省审批核准并由省级政府投资的非经营性项目所需用地指标由省安排，其他基础设施项目由负责审批核准的市县安排用地指标。完善基础设施项目红线范围内土地分层设权和分层供地机制，加快推进相关土地和物业确权工作，推动项目整体交易、维修改造和综合运营管理。

(九) 改进用海报批程序。对需连片开发的特定海域的用海总体布局和计划安排，编制实施区域建设用海规划，优先保障基础设施项目用海。对区域建设用海规划内的单个项目，已编制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经核准的可只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表。推进海域使用并联审核，对省管用海基础设施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等可同时办理。加大基础设施项目用海前期沟通力度，项目单位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提前开展海洋环境现状调查，在用海方案确定后再提出用海申请，避免因用海方案调整影响项目审批进度。

(十) 构建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运营、监管、退出三位一体的运营管理体系。鼓励专业化运营，根据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目标，科学设置社会资本资格条件，注重发挥社会资本投融资和运营的综合优势；定期对基础设施 PPP 项目的运营服务进行绩效评价，推动实现项目运营目标；加快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管理水平高的专业化运营企业，提高运营能力。加强全过程监管，对基础设施 PPP 项目合同变更、产品质量、服务水平等进行明确规定，严格按合同约定提供公共产品；强化信息公开，竞争环节公开项目价格构成、调价机制等关键信息，运营环节适时公开日常监管、财政补贴、运营情况等信息，开展资金全链条动态监管，确保基础设施 PPP 项目规范运营。公平择优选择社会资本，规范社会资本投资行为；拓宽退出渠道，推动基础设施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建立产权融资、资产移交和社会资本退出机制，防止项目因社会资本退出延误建设；打通国内基础设施 PPP 项目与港澳等境外资本连接通道，依托现有产权交易机构，打造专业化、规范化、市场化的基础设施 PPP 项目交易平台，丰富基础设施 PPP 项目转让交易方式和退出渠道。

(十一) 增强基础设施可持续发展能力。立足有效需求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增强长远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避免无效投资形成不良资产。依法依规配置土地资源，

对符合划拨用地的基础设施项目实行划拨用地，对缺乏竞争性的基础设施用地采用协议方式出让。落实城际铁路沿线土地综合开发政策，完善红线内分层设权、红线外毗邻站场土地供应模式相关实施细则，以“城际铁路+土地开发”模式推进新建城际铁路项目建设。优化基础设施项目付费模式，灵活采用政府付费、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贴等方式。完善基础设施价格形成、调整和补偿机制，按照保障合理收益原则对收费标准进行动态调整。充分挖掘项目运营商业价值，依法提供广告、土地等资源配置，对实行特许经营的基础设施项目依法适当延长特许经营年限。鼓励创新商业模式及体制机制，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运营效率和水平。通过股权转让、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提高项目收费权等未来收益变现能力，增强项目流动性，提升项目价值。

(十二) 实施基础设施相关主体信用承诺制度。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增强政府和企业守信、履约意识。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基础设施投资主体实行“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失信主体在投融资、土地供应、招投标、财政性资金安排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约束机制。建立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增强决策透明度，保持政策稳定性，提升政府公信力。

五、加强协调联动，形成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强大合力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发展改革委要充分发挥综合统筹作用，牵头协调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工作部署，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压实责任，建立考核机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合力推进改革。

(二) 注重超前谋划。以面向未来5—10年的高标准超前谋划基础设施项目。按照规划先行、政府主导、对接市场、有序推进原则，规划布局具有重要推动作用、投资规模大、高起点的基础设施项目。依托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建立健全基础设施项目库，实行滚动储备、动态跟踪、动态调整机制，做好项目储备、发布、对接、推进实施，并根据项目推进实际情况及时更新项目库，形成“建设一批、审批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良性循环。

(三) 加强监督考核。省发展改革委要对各地、各部门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工作成效好的地市和部门要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地市和部门要督促整改，确保扎实推进。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17〕7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年6月30日

广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

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是进一步健全我省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增强全省统筹调剂能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迫切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统管模式，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和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以“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为统领，全面深化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以模式创新、体制创新、机制创新为抓手，以统收统支、压实责任、激励约束、增强保障为主要内容，进一步完善政策、健全机制、加强管理、规范运行，坚持精算平衡原则，强化养老保险基金共济功能，促进我省养老保险制度更加公平和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目标和主要任务

基本目标：建立全省规范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实现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收、统支、统管的协调联动，适当体现地区差异性。合理确定缴费比例、缴费基数及增长机制，降低企业成本，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提高基金共济功能和使用效率，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推动粤东西北地区和珠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

主要任务：一是统一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增强制度公平性和可持续性。二是统一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均衡地区间企业和职工的缴费成本。三是统一基本养老保险统筹项目及计发办法、标准，统一实施基本养老金调整，增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共享社会发展成果的获得感。四是统一调度使用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统收、统支、统管，增强基金共济功能和使用效率。省级统一按国家规定组织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实现基金保值增值。五是统一编制和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落实省、市、县各级政府的养老保险责任。六是统一基本养老保险业务规程和信息管理系统，省级集中管理数据信息，增强全省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能力。

三、主要措施

(一) 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

从2017年7月1日起，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收统支，由省级统筹管理，在全省范围内统一调度和使用，实行统一核算、分级存放、等比调拨。

(二) 合理确定单位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

执行全省统一的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本方案实施前高于全省统一比例的，按照全省统一比例执行；低于全省统一比例的，原则上用3年时间逐步过渡至全省统一比例。国家明确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后，再逐步统一到全国要求。

合理确定企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其中缴费基数上限统一为全省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下限依据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加权平均值的60%合理确定，根据广东区域发展的差异性，实行分类指导，逐步过渡至全省统一标准，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三) 规范基金预算管理和征缴任务。

1. 基金预算。省财政厅牵头组织编制企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省级社保经办机构会同社保费征收机构编制预算草案，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汇总审核，由省财政厅审核后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审定，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 任务下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地税局、统计局每年按照基金预算，在综合考虑工资增长率和就业等指标变化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下达我省参保扩面和基金征收任务，以及各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率等情况，制定各市参保扩面和基金征缴任务计划，由省人民政府下达各市执行。

（四）调整规范基金收支管理。

1. 基金征收。2017年7月1日实行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后，各地社保费征收机构应及时将征缴的养老保险费划入所在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并在养老保险费征收环节将省级统筹调拨资金直接划入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2. 存放管理。各地2017年7月1日后形成的结余基金由省统一管理，统一调度使用，存放在各市。2017年7月1日前各市的累计结余基金，除预留2个月养老保险待遇支出额在各地社保经办机构支出户中作为周转金外，其余授权地方存放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办法保值增值。各市使用2017年7月1日前形成的累计结余基金时，用款计划应按年度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备案。

3. 基金支付。各市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从所在市基金当期收入中支付；所在市基金当期收入不足支付时，使用各市2017年7月1日后新形成的累计结余基金支付；累计结余基金也不足支付时，所需资金由省以调拨方式全额承担。

4. 基金调拨。弥补各市基金收支缺口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厅按照相同比例从2017年7月1日实施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后有结余地区调拨基金（调拨比例=收入不足支付的各市基金缺口总额÷其他市当期结余总额），并拨付至各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基金调拨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另行制定。

（五）逐步规范省级统筹基金支付项目和标准。

实行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后，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支付项目及标准，由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继续发放。原已纳入各地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付但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支付项目，可由企业养老保险基金予以过渡性发放，逐步统一到国家、省规定项目上。

支付标准根据缴费差异体现多缴多得、长缴多得。

2017年7月1日起，各地一律不得自行增设支付项目或自行提高支付标准。

（六）健全完善待遇水平增长机制。

按国家统一部署调整提高基本养老金水平，兼顾珠三角与粤东西北地区的物价、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养老保险基金和地方财政的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待遇调整方案，实现养老金水平的稳步增长。具体办法在每次基本养老金调整时，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幅度和办法另行制定。

(七) 建立企业养老保险工作目标考核机制。

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是企业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和确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责任主体。强化地方政府扩面征缴工作主体责任，签署企业养老保险工作责任书，建立工作目标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纳入地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地方政府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并根据不同情况给予奖惩。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与本方案同步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参照省的做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各县（市、区）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八) 构建全省养老保险信息平台。

建设全省统一的养老保险信息平台，联通财政、地税、银行等相关信息系统，实现统一业务经办、业务和财务一体化管理、实时管理监测，统一支撑全省参保关系管理、基金管理、财务管理、个人权益管理等各类业务，为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改革提供有力支撑。

(九) 加强社保管理服务能力建设。

根据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统收统支统管的实际需要，强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社保经办机构、社保基金财政管理部门、地税机关的工作人员配备和能力建设，及时调整机构、职能职责。省社保局要强化管理职能，理顺省直单位的经办业务，并加强对各级社保经办机构的业务指导，统一养老保险业务规程，建立健全经办风险管理制度和养老保险基金运行分析研判机制，实现经办管理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

(十) 其他措施。

1. 清理地方政策和规范业务经办。各地级以上市要按照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要求，清理本市养老保险政策，包括计发办法、统筹项目、缴费基数和比例、一次性缴费政策等，对与国家和省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性养老保险政策及业务经办逐步予以整改规范。

2. 规范退休人员待遇。各地级以上市2016年12月31日前已纳入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退休人员，实行省级统筹后其基本养老金继续由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发放。要对2017年1月1日后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进行审查，符合国家和省规定领取条件的，省级统筹基金予以认可和发放，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予以清退，由当地政府另行研究解决。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审核把关，确保纳入省级统筹保障人员符合条件。

3. 完善企业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办法。根据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统管的要求，完善企业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办法。相关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另行制定。

4. 适时实施按职工工资总额征收养老保险费。积极探索实行用人单位缴费基数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确定，依法落实用人单位为全体职工参保缴费的责任和义务。

5. 积极探索建立省级统筹储备金制度。探索从国有资本收益、土地出让金等按照一定比例提取资金，用于建立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储备金，专门用于未来人口老龄化高峰时期全省养老保险支出或其他紧急支出的补充、调剂。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6. 建立省级统筹工作咨询委员会。建立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咨询委员会，由省及部分地市有关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全省基金筹集、分配使用情况，形成省市沟通协调机制，增强制度运行透明度。

四、明确责任

(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统管工作的牵头管理、政策制定及统筹协调；审核汇总企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监督检查企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情况；协同做好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统筹做好扩面征缴管理相关工作；开展政策宣传工作。

(二) 财政部门。负责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的管理、划拨、结算和财务管理等工作；牵头组织编制企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牵头制定基金授权地方存放管理的政策，按规定审核社保经办机构的用款申请并按时拨付养老保险基金待遇用款；配合制订省级统筹政策。

(三)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完善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配合推进企业养老保险改革工作；配合制订省级统筹政策。

(四) 审计部门。负责对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基金收支、管理、投资运营和预算决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支出户及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基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牵头对实行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前各市的累计结余基金数额进行核定。

(五) 地方税务机关。负责扩面征缴，按时足额征收养老保险费；对2011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之日起申报的缴费基数、人数与实际不符的用人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并对2011年7月1日起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的行为进行查处；参与编制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六) 统计部门。负责按规定公布有关职工和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等统计数据；牵头发布全省企业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上下限标准；提供相关数据，配合做好扩面征缴任务下达工作。

(七) 社保经办机构。负责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核算及财务管理、核定纳入省级统筹的退休人员资格、做好养老保险待遇发放等各项经办工作。按照规定编制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提出预算调整建议，并按照规定程序执行预算；建立健全养老保险待遇申领、审核制度，审核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员的领取资格和纳入省级统筹的支付项目和标准；执行社会保险稽核制度，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核查。深圳市社保经办机构还要负责扩面征缴，按时足额征收养老保险费。

(八) 市县政府。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本地区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及时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本市贯彻实施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落实责任，充实力量，做好社保费征收机构和社保经办机构经费保障工作。负责落实市县政府扩面征缴主体责任，统筹各部门协同推进，努力实现应收尽收；按照省统一政策规定的养老保险待遇支付项目和标准规范支出，确保基金安全。

五、实施时间

本方案从2017年7月1日起实施，今后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和我省实际情况适时完善。省人民政府2008年12月2日印发的《关于改革完善省级养老保险调剂办法的通知》（粤府〔2008〕106号）同时废止。已印发的文件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规定为准。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2016年度计划生育 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情况的通报

粤府函〔2017〕16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6年，全省认真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扎实推进全面两孩政策的落实，较好地完成了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任务。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的通知》（粤办发〔2017〕1号）有关规定，省卫生计生委省有关部门对全省2016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了综合考评。现将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优秀等次

(一) 广州、深圳、珠海、佛山、韶关、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等 10 个地级以上市，以及广州市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南沙区，深圳市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珠海市金湾区、斗门区，汕头市金平区、南澳县，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区，韶关市武江区、南雄市、仁化县，梅州市梅江区、平远县，惠州市惠城区、惠阳区、惠东县、博罗县，江门市蓬江区、开平市，阳江市江城区，湛江市赤坎区、吴川市，茂名市高州市，肇庆市端州区、广宁县，清远市清城区、英德市，云浮市新兴县等 36 个县（市、区）2016 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达标，成绩显著，评为优秀等次。

(二)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统计局等 6 个单位 2016 年度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达标，成绩综合排名靠前，评为优秀等次。

二、良好等次

(一) 汕头、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 11 个市，以及广州市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从化区、增城区，深圳市宝安区、龙岗区，珠海市香洲区，汕头市龙湖区、澄海区、濠江区，佛山市顺德区、高明区，韶关市浚江区、翁源县，河源市源城区、和平县、龙川县，梅州市梅县区、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惠州市龙门县，汕尾市城区、海丰县，江门市江海区、新会区、台山市，阳江市阳春市，湛江市坡头区、雷州市、廉江市，茂名市茂南区，肇庆市高要区、四会市、封开县，清远市清新区、连州市、阳山县，潮州市潮安区，揭阳市揭东区，云浮市云安区、郁南县等 43 个县（市、区）2016 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达标，成绩较好，评为良好等次。

(二) 省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商务厅、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妇联等 10 个单位 2016 年度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达标，成绩较好，评为良好等次。

三、合格等次

除评为优秀和良好等次的县（市、区）外，其余县（市、区）2016 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达标，评为合格等次。

希望被评为优秀等次的地区和单位再接再厉，继续为促进全省人口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其他地区和单位要以上述地区和单位为榜样，积极进取，确保 2017 年度计划生育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7 月 6 日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广东省工业盐的管理办法（试行）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2017年6月26日以粤经信规字〔2017〕5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和广东省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部署，为规范广东省工业盐生产、经营和使用管理，严防工业盐流入食盐市场，确保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结合广东省工业盐市场管理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盐（含井矿盐卤水）是指用于生产纯碱、烧碱的原料盐和制革、染料、肥皂、冶金、制冰冷藏、陶瓷、玻璃等行业生产、加工产品用盐。

第三条 在广东省范围内从事工业盐生产、经营或使用工业盐，以及省外进入广东省经营工业盐的企业，应遵守本办法规定。

第四条 各级盐业主管机构履行工业盐行业管理职责，未设置工业盐行政主管机构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确定履行工业盐行业管理职责的部门。各级盐业主管机构会同各级质监、工商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依法做好工业盐监管工作。

第二章 生产、经营和使用管理

第五条 从事工业盐生产、经营和使用的企业，应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盐业主管机构提交企业基本信息资料。基本信息资料包括：企业名称、企业注册地址、企业生产经营地址、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生产资质证书或有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文件及工业盐产品的运输方式等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资料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更后30日内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盐业主管机构提交新的资料。

各地级以上市盐业主管机构应及时将本市辖区内从事工业盐生产、经营和使用的企业信息报送省盐业主管机构（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盐业主管机构应将全省工业盐生产、经营和使用企业基本信息资料在本部门公众网站进行公示，并及时更新。

第六条 从事工业盐生产、经营和使用的企业应建立、保存完整的生产、销售和使用记录，保留支持生产、销售和使用记录的合法凭证，随时接受盐业主管机构

的检查。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七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将工业盐转作食盐使用或销售。工业盐生产、经营企业在销售工业盐时应签订工业盐购销合同，履行书面告知义务：

- (一) 明确规定购买工业盐的用途和数量；
- (二) 工业盐严禁转作食盐使用或销售。

第八条 工业盐生产企业应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工业盐产品。

第九条 禁止工业盐在食盐流通市场销售。工业盐生产、经营和使用企业不得将工业盐销售给食品、副食品、果菜加工腌制等用盐单位及个人作食盐用途，不得将工业盐销售给集体食堂、餐饮企业。

同时使用食盐、工业盐的企业及个人，应分类建立食盐和工业盐台账。

第十条 工业盐应带外包装出厂，工业盐外包装必须印有中文标明产品名称、产品规格、生产厂名和厂址、国家标准编号，以及“工业用盐 禁止食用”或“非食用盐 禁止食用”的中文字样。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运输、仓储无标识或标识不清楚的盐产品。

第十一条 工业盐广告应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各级盐业主管机构会同工商、质监等有关部门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工业盐生产、经营和使用企业的监管。各级盐业主管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工业盐生产、销售和使用记录（台账）进行检查，生产、销售和使用企业应提供相关资料并积极配合检查。

第十三条 各级盐业主管机构和工商、质监等有关部门及盐行业协会要加强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依法联合处理。

第十四条 鼓励支持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有以下情形的，行业协会可以考虑结合行业自律公约或职业道德准则，将相关情况记入会员信用档案或调低会员企业信用评级。

(一) 工业盐生产、经营和使用企业不建立、不保存完整的生产、销售和使用记录，或不配合盐业主管机构检查的；

(二) 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工业副产物盐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试行期限3年。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广东省食盐储备的管理办法（试行）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2017年6月29日以粤经信规字〔2017〕6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和广东省盐业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广东省食盐储备体系，增强应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能力，维护食盐市场安全稳定，保障储备盐数量、质量和安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储备盐是指广东省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导致食盐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特殊时期市场稳定供应的食盐。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食盐储备是指广东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或企业对储备盐进行储备的行为，广东省食盐储备包括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两类。

第四条 从事和参与储备盐经营和管理活动的企业，应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储备盐的实施和管理

第五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全省食盐储备的行政管理，对储备盐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省发展改革委负责食盐市场价格的监测，并将监测信息及时共享到相关部门。

第六条 政府食盐储备实行省、市两级管理。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拟订省级政府储备盐的规模总量、总体布局，下达或调整省级政府储备盐任务等。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本辖区政府食盐储备工作，对省级政府食盐储备工作给予支持和协助，并参照省级政府食盐储备管理方式，明确具体部门对市级政府食盐储备工作进行管理。

第七条 根据广东省食盐供需情况，政府储备量按广东省正常情况下50天食盐平均消费量确定，其中省级政府食盐储备按照广东省辖区正常情况下20天食盐平均消费量存储，市级政府食盐储备按照各地级以上市辖区正常情况下不低于30天食盐平均消费量存储。

第八条 省级政府食盐储备的贷款贴息和管理费用实行定额包干，由省财政厅按规定程序及时、足额拨付至省级政府储备盐承储企业，并根据需要对省级政

府食盐储备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各地级以上市应当从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对本市政府食盐储备给予贷款贴息、管理费支出等予以支持。

第九条 省级政府储备盐的动用，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政府储备盐承储企业提出方案报省政府批准；紧急情况下，可由省政府直接下达动用命令，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政府储备盐承储企业具体执行。省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级以上市政府要给予积极支持、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和擅自改变政府储备盐动用命令。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食盐储备的动用，参照省的程序执行。

第十条 食盐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应完善食盐储备制度，最低库存不得低于本企业在广东省内正常情况下1个月的平均销售量，限定食盐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最高库存，严禁囤积居奇，库存具体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执行。鼓励企业在供求关系稳定或产能大于需求时，在最低库存基础上建立成本自担的社会责任储备。

第十一条 食盐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服从各级盐业主管机构工作要求，对自身社会责任储备盐的数量、质量、安全负主体责任。各级盐业主管机构要加强对企业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储备盐实行专用仓库或定点储存，需与经营企业共用仓储的，应将储备盐与经营企业的工业盐严格分开堆放，不得共用同一仓库。储备盐由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储备盐账目相符、质量良好、存储安全。各级盐业主管机构应对企业的仓储设施、场所等条件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三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盐行业协会、食盐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等单位应建立健全通报会商制度，定期研究食盐储备工作，及时解决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第十四条 鼓励支持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在广东省境内经营、承储食盐的企业应遵守行业规范和自律公约。

第三章 政府储备盐的承储要求

第十五条 政府储备盐承储企业原则上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省级政府储备盐承储企业由省政府确定。

第十六条 政府储备盐承储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食盐定点生产证》或《食盐批发许可证》的食盐生产、批发企业。
- (二) 在当地缴交企业所得税、从业人员社保满三年的企业。
- (三) 在广东省内有自建或租赁食盐仓库，有效仓容面积按1 m³/吨计算。
- (四) 库区布局合理，清洁、干燥，储备仓库选点应具备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和

良好的工程地质条件，远离污染源泉及易燃易爆场所，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第十七条 省级政府储备盐承储企业应将储备计划材料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备案。储备计划材料包括：承储企业储备计划表、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承储企业基本情况表、仓库产权证明。

各地级以上市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审核本辖区市级政府储备盐承储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备案。

第十八条 政府储备盐承储企业应定期向相应盐业主管机构报送储备任务落实情况，不得虚报、瞒报储备盐数量，并做好食盐储备信息安全保护措施。各地级以上市盐业主管机构应定期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报送本辖区食盐储备情况。

第十九条 政府储备盐承储企业应对储备盐的储存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及时解决存在问题，不得造成储备盐受潮、结块、包装破损等情况。

第二十条 政府储备盐承储企业不得利用储备盐从事与食盐储备业务无关的经营活动，不得以储备盐对外进行担保或者对外清偿债务。

第二十一条 政府储备盐承储企业需调整储备盐承储库点（仓房）的，应提前向相应盐业主管机构提出申请，未经盐业主管机构批准，承储企业不得擅自调整承储库点（仓房）。

第二十二条 政府储备盐实行动态储备制度，每半年至少全部轮换一次。未经批准，承储企业不得延长轮换期限。

第二十三条 政府储备盐承储企业应根据具体情况于每年11月底前向相应盐业主管机构提出下一年度储备盐轮换数量、品种计划。

第二十四条 政府储备盐承储企业应在每月第10个工作日前向盐业主管机构报备上月储备盐的流转情况，并提供轮换相关凭据。储备盐轮换时，要获得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合格证明。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盐业主管机构依法依规对食盐储备行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检查人员应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并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第二十六条 盐业主管机构对食盐储备行为进行日常监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数量。统计账、会计账与保管账三账相符、账实相符等情况；
- （二）质量。库存储备盐的品质情况；
- （三）安全。仓房、仓储和消防设施设备配置，防火、防爆、防汛、防风、防盗、防伤亡、防污染等情况；

(四) 档案。储备盐质量档案、出入库手续、轮换情况等；

(五) 其他有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盐业主管机构对食盐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在储备过程中发生的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责令企业进行整改。

第二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自觉接受、配合、协助盐业主管机构做好食盐储备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试行期限3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科技计划 科技报告的管理办法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2016年4月6日以粤科规财字〔2016〕39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粤发〔2014〕12号)，按照《国家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国科发计〔2013〕61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广东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2014〕31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关于加快建设国家科技报告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49号)的有关规定，加快建立全省统一的科技报告制度，推动科技报告的呈交、保存、管理和服务等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报告是科技人员详实记载项目研究工作的全过程，描述其从事的科研、设计、工程、试验和鉴定等有关活动，并按照标准化规范编写而成的特种文献。其目的是促进科技知识的积累、传播交流和转化应用。科技报告是广东省基础性、战略性科技资源，是全省科技创新实力与成果的重要体现。

第三条 项目呈交的科技报告类型包括：

(一) 项目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验收报告。分别在项目执行期的每年年底、中段和验收时，与项目业务管理的执行报告、验收报告同步提交，从技术层面报告项

目的研究进展情况和重要成果。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实验(试验)报告、调研报告、工程报告、测试报告、评估报告等蕴含科研活动细节及基础数据的报告。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受财政资金资助的省级科技项目。社会资金资助的科研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广东省科技厅负责全省科技报告工作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推进科技报告的规范管理、开放共享,对各地、各有关部门的科技报告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一)由广东省科技厅与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共同成立“科技报告制度建设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规章制度制定、组织体系建设、系统平台开发等工作,并将科技报告纳入现有科技项目管理体系。

(二)将科技报告工作纳入“立项申报、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全流程及绩效考核与信用评价体系,指导、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开展科技报告工作。

第六条 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负责全省科技报告的接收、保存、管理和服务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接收、保存、管理科技报告,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等;
- (二)维护管理“广东省科技报告服务平台”,定期向科技部报送科技报告;
- (三)组织科技报告业务培训与宣传报道;
- (四)开展科技报告资源的深度开发利用。

第七条 省级科技项目承担单位应充分履行法人责任,切实做好本单位的科技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将科技报告工作纳入本单位科研项目管理,统筹协调项目各参与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科技报告管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 (二)督促项目负责人按照合同要求和相关规范撰写科技报告;
- (三)负责本单位所承担项目的科技报告审查和呈交工作。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承诺落实科技报告有关条款。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撰写、呈交科技报告。

- (一)按照合同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组织科研人员撰写科技报告正文;
- (二)填写《科技报告基本信息表》。其中,使用范围原则上应标注“公开”,涉及技术诀窍以及需要进行论文发表、专利申请等知识产权保护的科技报告可标注

“延期公开”，延期公开时限原则上为1~2年，最长不超过3年；

(三) 签署《科技报告承诺书》。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相关标准，开展科技报告的形式审查、内容审查后，通过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呈交非涉密项目的科技报告。涉密项目的科技报告按照国家、广东省相关保密规定另行处理。

第十一条 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对呈交的科技报告进行收集，出具《科技报告呈交证明》，项目承担单位据此申请验收或终止结题。对收集的科技报告进行统一编码、改写修订、分类编目、主题标引和全文保存，在“广东省科技报告服务系统”上，面向社会发布共享、报送“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并定期对科技报告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围绕科技重点领域及民生热点问题开展科技报告资源深度开发利用，形成专题研究报告予以发布。

第四章 权益共享

第十二条 科技报告按照“分类管理、受控使用”的原则，在“广东省科技报告服务平台”上，面向社会开放共享，提供浏览、检索、分析等在线服务。科技报告摘要向社会公众提供检索查询服务。其中，“公开”科技报告全文向实名注册用户提供在线浏览和推送服务；“延期公开”科技报告全文实行专门管理和受控使用。

第十三条 科技报告用户应严格遵守知识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在论文发表、专利申请、专著出版等工作中注明参考引用的科技报告，确保科技报告完成人的合法权益。对社会举报的科技报告撰写或使用中涉嫌学术抄袭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强化科技报告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科技报告的延期公开时限，实时跟踪科技报告的使用日志，统计并发布科技报告共享使用情况。

第五章 保障条件

第十五条 科技报告撰写、呈交与管理所需费用统一纳入相应项目经费预算。

第十六条 对未按要求完成科技报告的，不允许提交验收或结题申请；对科技报告存在抄袭、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纳入科技信用记录。科技报告的共享使用情况将作为对项目承担单位申报成果奖励和后续滚动支持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积极参与科技报告培训，增强科研人员的责任感，提升科技报告的撰写能力和共享交流意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6年5月6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施行之日起5年有效。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国土资规字〔2017〕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示范省建设，维护公平公正的土地市场秩序，加强廉洁行政风险防控，促进土地市场平稳健康运行，根据土地出让管理法律法规等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实施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市、县人民政府要根据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城市和镇的近期建设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住房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以及土地市场状况等，对行政区域内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作出科学安排，报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并于每年3月31日前将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在国土资源部门门户网站（中国土地市场网）和省、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公开。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依据经批准的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会同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建设、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编制土地出让年度计划和宗地出让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和组织实施。

二、加强土地出让公告管理

（一）全面规范公告发布内容。

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土地出让前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土地出让公告录入广东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并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和主流媒体上公布（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宗地出让信息内容必须一致）。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土地出让公告内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对宗地出让主体、出让形式、出让年限、出让面积和规划条件、竞买保证金、土地现状条件、开发建设期限等公告要素进行严格把关。

1. 出让主体。土地使用权出让主体应为市、县人民政府，由市、县国土资源主

管部门作为出让方具体实施。各类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其他部门不得作为出让方与受让方订立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 出让方式。土地使用权采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的实行网上交易。土地出让应当按宗地确定用途，每宗地签订一份土地出让合同。依据城乡规划用途可以划分为不同宗地的，应当先行分割成不同的宗地，再按宗地出让。对不同用途但高度关联、需要整体规划建设、确实难以分割供应或分割宗地后不利于节约集约用地的综合用途建设项目用地，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按一宗土地实行整体出让供应。住宅用地禁止“捆绑”出让和超三年开发周期出让。

3. 出让年限。各类用地出让年限不得超过土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即住宅用地70年，工业用地50年，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用地50年，商业、旅游、娱乐用地40年，其他用地50年。

4. 出让面积和规划条件。住宅用地宗地出让面积不得超过下列标准：小城市和建制镇7公顷，中等城市14公顷，大城市及大城市以上20公顷；住宅用地容积率必须大于1.0，规划条件其他内容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并明确不得建设封闭小区；其他用地应当按具体用地标准和节约集约、符合规划的原则合理确定出让面积和规划条件。

5. 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不得低于出让最低价20%，不超过出让最低价的50%。竞买保证金应当明确缴交至指定账户，不得以项目投资额等形式代替。

6. 土地现状条件。各地要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明确宗地交付标准，拟出让的土地必须是未设置除土地所有权以外的其他产权，安置补偿落实到位，没有法律经济纠纷，地块位置、使用性质、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明确，具备施工设备与人员进场的道路、施工所需的供水和供电等动工开发所必需的基本条件。

7. 开发建设期限。住宅用地必须自土地交付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三年内竣工。其他用地参照该期限执行。

（二）严格禁止违规设置竞买条件。

土地出让公告中不得设置影响公平竞争的的限制条件，不得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竞买须知或竞买现场加设任何具有倾向性、歧义性、排他性条件。在不排斥多个市场主体竞争、确保公平公正的前提下，可根据地区投资、产业、建设规划等要求设置竞买资格条件，但必须在出让公告有关“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里明确表述，不得作出“详见其他文件、其他网站”等一般性表述，并通过部门联动监管机制严格管理。

（三）及时纠正和整改疑似违规问题。

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土地出让公告的监测监管，对上级国土资源主

管部门发现的土地出让公告中内容不规范、非“净地”出让和违规设置竞买条件等疑似违规问题，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进行认真审查、及时处理；确属违反有关规定的，应当立即撤销公告，重新拟定出让方案，并及时将审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书面报送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三、严格土地出让履约管理

（一）建立规划条件变更报备制度。

出让方和受让方要严格执行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不得擅自变更规划条件。对于符合城乡规划有关规定的情形确需变更规划条件的，受让方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通过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按照规划编制和审批的程序进行修改，不得以抄告单等形式替代规定的变更程序。各地要及时将规划条件变更情况向上级国土资源、规划等主管部门报备。对于已划拨或出让土地改变土地用途为经营性用地的（按照“三旧”改造政策可以协议出让的用地除外），由市、县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后依法重新公开供应，并根据相关地价评估规程对原受让方给予相应补偿。要加强对“三旧”改造领域的监督管理，严防出现违法违规和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二）依法处理违约违规行为。

对通过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中标或竞得土地，或在竞得土地后不及时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出让合同，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土地出让金，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开（竣）工，未按合同约定用途或开发利用条件建设，或在土地出让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的，要按照土地出让公告、出让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四、规范土地出让价款管理

（一）健全土地出让定价机制。

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土地出让前采用公开方式委托土地估价中介机构进行地价评估，由土地估价师完成土地估价报告，并按要求由报告出具方履行电子备案程序，取得电子备案号。各地要将土地估价报告的估价结果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并统筹考虑产业政策、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市场运行情况，集体决策确定土地出让底价。从土地出让收入或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各类资金，不得计入出让底价。土地成交价格不能低于底价，土地出让最低价不得低于出让地块所在地级别基准地价的70%。因改变土地使用条件、发生土地增值等情况需补缴、退缴地价款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前述要求组织评估，不得在未经评估情况下，依据会议纪要和抄告单等形式或授意中介机构评估等方式确定补缴、退还金额。

（二）规范缴纳土地出让价款。

土地出让双方必须在土地出让成交后的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土地出让

合同应当明确约定土地出让价款的总额、缴付时间和缴付方式，并落实以下有关要求：约定分期缴纳的，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经当地土地出让协调决策机构集体认定，特殊项目可以约定在两年内全部缴清。首付款缴纳比例不得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且应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缴纳完毕。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方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出让价款时，应当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方支付利息。受让方未按照土地出让合同及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应当按日加收违约金；出让方催缴后仍不能支付土地出让价款且延期付款超过合同约定交款日期60日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三）禁止违规减免土地出让价款。

土地出让成交后，未按合同约定足额缴纳土地出让收入和提供有效缴款凭证的，不予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按土地出让收入缴纳比例办理土地使用权分期分割登记手续。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各地均不得减免、缓缴或者变相减免土地出让收入，不得以土地换项目、以土地作补偿、先征后返、奖励补贴等形式变相减免土地出让收入或进行虚假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土地。

（四）适时开展估价报告抽查评议。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将加大监督指导力度，定期组织土地估价行业协会或专家对已备案的土地估价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评议，并向社会公布抽查评议结果。出让方对估价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省级土地估价师协会或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进行技术审裁，也可以另行组织评估。

（五）严格土地出让收支管理。

严格“收支两条线”管理，土地出让收支全额纳入市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全部缴入市县国库，支出一律通过市县府性基金预算从土地出让收入中予以安排。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合理安排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不得随意扩大支出范围，确保足额支付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重点向新农村建设倾斜，适当向农业土地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倾斜。要严格按照规定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中计提有关资金，确保相关事业健康发展。未列入土地出让支出预算的各类项目（含土地征收项目），一律不得通过土地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五、有序推进土地出让信息公开

（一）多渠道公开土地出让信息。

各地在公开年度土地出让计划和成交结果时，除在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当地主流媒体公开发布外，要在当地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相关网站以及中国土地市场网上公开。要通过当地政府门户网站等途径公示土地出让合同情况，包括建设用

地使用权人、土地坐落、土地用途、出让面积、供地方式、出让合同编号、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出让年限、项目开（竣）工时间等信息，接受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推进土地使用权出让预决算公开全覆盖。

（二）定期更新公布基准地价。

各地对不同用途、不同级别土地的基准地价要及时进行更新并在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布，基准地价更新周期视市场情况而定，但原则上不得超过3年。基准地价的基本内容要在一定范围内向社会公布。基准地价评估基准日超过6年未全面更新的，在日常土地估价工作中不得使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三）规范填报监管系统数据。

各地要严格按照《广东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工作规则》的时限要求，通过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及时填报出让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出让合同及合同出让价款缴纳、实际开（竣）工等相关信息。

六、强化土地出让工作组织保障

（一）建立健全土地出让集体决策机制。

市、县两级政府要建立健全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发展改革、经信、财政、规划、国土资源、住建、环保、商务、公共资源交易等部门参与的土地出让集体决策机制，并可根据地区实际情况增加成员单位，共同审议土地出让方案，协调解决土地出让和国有土地资产处置中的重大事项。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土地出让相关集体决策事项要及时纳入记录文件，做到有案可查、永久追溯。凡未经有关会议集体决策审议通过的地块，不得进行出让。

（二）建立部门联动监管机制。

各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编制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计划前，应当征询相关部门对产业用地需求、用地布局、土地供应和建设时序等相关要求，并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对可享受优惠政策的市场主体，投资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后执行。有关部门提出控制指标、建设标准、容积率、建筑系数、建筑方式、绿地率、非生产设施占地比例、产业类型、投资强度、产出效率和节能、环保等作为土地出让条件的，要按照“谁提出、谁监管”的原则，提出关联条件部门应当在土地出让成交后要求土地竞得人提交项目用地产业发展承诺书，作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前提条件和关联部门的监管依据。提出关联条件部门要对承诺书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适时通报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项目用地达不到约定要求的，各相关部门应按职能分工依法依约进行处置；对不符合享受政策的，要及时终止政策执行。

（三）建立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备案制度。

各级领导干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向有关单位或人员以指定、授意、暗示、打招呼、批条子等方式对具体地块出让提出要求；不得以抄告单、招商协议、投资协议等方式事先确定，量身定做地设置出让条件、土地使用条件，违规确定土地出让起拍（始）价、底价；不得干预招标采购挂牌出让过程和出让结果，违规批准调整土地用途或其他规划条件、土地使用条件，违规处理土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及土地出让合同纠纷等。对领导干部尤其是党政一把手以个人的名义非正常程序插手干预土地出让相关事项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业务部门要建立上级领导干部指示（包括批示、口头告知、电话信息告知等方式）登记备案制度，并及时报送给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各地应将领导干部干预土地出让工作的处理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体系，作为是否依法办事、廉洁自律的重要依据。

（四）加强土地出让环境安全管理。

各地要结合潜在污染地块清单及污染地块环境风险情况，根据已开展的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并进行动态管理。其中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以出让，但是应当在土地出让前完成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经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确定为被污染场地的，应当明确治理修复责任主体并编制治理修复方案，未进行场地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未明确治理修复责任主体的，禁止进行土地出让。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

（五）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规范运作、诚信执业、公平竞争、信息公开、奖励惩戒、自律保障”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土地市场诚信体系。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积极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健全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要求，将企业在土地出让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并通过信息化平台推送到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发布，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企业参与土地市场交易有关活动。

各地可在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7年6月11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修订本） （2017—2020年）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环境保护厅2017年5月31日以粤环〔2017〕28号印发）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以下简称《水十条》）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131号，以下简称《粤十条》），切实推进我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深入实施绿色发展战略，开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进一步提升全省水环境质量，修订《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13~2020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全面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要求为统领，全面践行“两山论”。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岭南水乡”特色，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坚持政府市场协同，注重改革创新；坚持全面依法推进，实行最严格环境保护制度；坚持落实各方责任，严格考核问责；坚持全民参与，推动节水洁水人人有责，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水污染防治新机制。全力打造广东治水升级版，努力当好绿色发展排头兵，为建设绿色生态美丽家园而奋斗。

（二）主要原则。

1. 质量核心、绿色发展。按照“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要求，确定重点流域、饮用水水源、城市水体、近岸海域等水体质量保护目标，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全力打好我省补齐环保短板攻坚战。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强化水资源与水环境承载力的刚性约束，在不同流域、不同水环境功能区实施差别化的环境政策，充分发挥环境保护的引领和倒逼作用，大力推动绿色发展。

2. 突出特色、精准治污。突出我省“岭南水乡”特色，按照“流域~控制区~控制单元”三级分区体系推进水环境精细化管理，紧紧围绕水质目标，按照“熟水性、善治理”，以水系治理和水网贯通为纽带，深化细化整治任务和工作部署；加强科学规划，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水环境、水资源和水生态管理，优化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将水污染治理与流域综合开发、产业转型升级与岭南水乡文化传承相结合，将治污、治水、城市景观和历史人文相结合，多措并举提高治理实效。

3. 改革创新、重点突破。积极吸收和运用国内外水环境治理和管理新成果、新经验、新举措，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先行先试、开拓创新，加快构建绿色发展的内生机制，切实优化流域生态文明建设空间格局，积极推动水环境治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形成一整套以水质改善为核心的流域水环境综合管理机制体制，并率先在重点流域取得实效。

4. 上下结合、部门联动。严格落实《粤十条》规定的职责分工，建立环境共治、生态共保的水污染防治区域协调和综合整治机制，形成大统筹大协调工作格局；建立各有关部门联动机制，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深入开展环保督察，严格落实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5. 信息公开、公众参与。以环境质量信息和企业环保信息为重点，依法公开水环境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以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为重点，鼓励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治水，构建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社会行动体系，引导公众自觉参与水污染防治行动。

（三）总体思路。

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科学统筹发展与保护、区域与流域、当前与长远、水质与水量、供水与排水、河流与海洋“六大”关系，以保好水、治差水为重点，带动水环境质量整体提升，构建与资源环境禀赋相适应的空间发展布局和环境友好的经济社会发展模式，建立合理安全的供排水格局，完善流域污染系统控制工程体系和水环境综合管理体系，逐步提高水污染防治的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与信息化水平，努力走出一条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活质量不断提升的发展道路。

（四）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省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地下水和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维持稳定，珠三角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

（五）主要指标。

到2020年,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基本得到保障。全省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84.5%;对于划定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体,全省基本消除劣Ⅴ类,珠三角区域消除劣Ⅴ类;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10%以内,2017年底前广州、深圳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到2018年,地表水水质达标率达到90%以上。广佛跨界河流佛山水道横窖断面水质2017年达到Ⅴ类、2019年达到Ⅳ类,珠江广州河段鸦岗断面水质2019年达到Ⅳ类、珠江后航道东朗断面水质2019年达到Ⅲ类;淡水河紫溪、石马河旗岭断面水质2019年达到Ⅴ类,龙岗河西湖村、坪山河上垌、观澜河企坪断面水质2018年达到Ⅴ类;小东江石碧断面水质2020年达到Ⅳ类;茅洲河共和村断面水质2020年达到Ⅴ类;练江海门湾桥闸、青洋山桥断面水质2020年达到Ⅴ类。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且极差比例控制在2.6%左右;入海河流消除劣Ⅴ类水体;近岸海域水质维持稳定。

本计划的主要控制目标和指标见附表1,流域水质目标要求见附表2,重点整治河段分阶段水质控制目标见附表3。

二、主要任务

(一) 实施分区控制,优化社会经济布局。

1. 筑牢生态保护红线,优化生态文明建设空间格局。

实施生态环境分级管控。认真落实《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等规划确定的分区控制要求,按照“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退化、属性不改变”的原则,优化调整生态严控区,整合划定具有广东特色的生态保护红线,推动生态红线精准化勘界落地和精细化管控。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分类管理,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保护力度,建立实施“准入清单”和“负面清单”。通过将禁止开发、限制开发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结合,把重点开发与水环境承载能力相结合,把优化开发与提升产业生产效率标准相结合,建立更优化的国土空间格局。(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厅等参与。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严格保护生态空间。各地级以上市应划定蓝线管理范围,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达不到要求的市应制订和实施城市生态修复计划;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水利厅等参与)

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滨海地

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于2020年前退出。严格限制重要水库（见附表8）汇水区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区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2017年底前，各地要取缔重要水库汇水区范围内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各种开发活动。（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海洋与渔业厅等参与）

2017年底前，将重要水库汇水区范围内的森林、林地区划为以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为主的生态公益林，并限期恢复种植和实施林相改造。（省林业厅负责）

优化产业布局。强化战略和规划环评刚性约束，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发展布局、产业结构和规模，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岸线1公里敏感区范围内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东江流域严格执行《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和《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等规定，严控水污染项目建设。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金属污染物减量置换。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继续稳步推进化学制浆、电镀、鞣革、印染、危险废物处置等重污染行业的统一规划、统一定点管理，于2018年底前依法关停污染严重、难以治理又拒不进入定点园区的重污染企业。加强产业转移的规划引导，充分考虑水资源与水环境承载力等因素，统筹产业转移园的区域布局，切实防范污染转移。（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等参与）

2. 优化供排水通道，构建安全供水格局。

继续优化调整取水排水格局，实现高、低用水功能之间的相对分离与协调和谐。根据我省水资源分布及取水口规划情况划定主要供水通道（见附表9、附图7），新规划的河流饮用水水源地原则上应设在供水通道内。供水通道严禁新建排污口，依法关停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的排污口，其余现有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汇入供水通道的支流水质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要求。根据我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以及城市和产业布局划定主要排水通道（见附表10），排水通道汇水区污染源全面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水质达到功能目标要求。（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二）严格环境准入，倒逼产业转型升级。

1. 调整产业结构。

严格环境准入。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划框子、定规则、查落实、强基础，依法全面推进规划环评，加强规划环评对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制度。供水通道和水质超标的控制单元禁止接纳其他区域转移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鼓励向环境容量充裕的非敏感河流转移总量指标。对未实现总量控制目标、水质达不到考核目标要求、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的地区实施区域限批。严格落实《广东省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珠三角地区要提高环保准入门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改善环境质量；粤东粤西地区要坚持“在发展中保护”，科学利用环境容量，维持环境质量总体稳定；粤北地区要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实行从严从紧的环保准入，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到2020年，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应组织完成行政区域内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应编制并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海洋与渔业厅等参与）

实行更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重点行业、重点流域实行更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2017年底前，基于水质目标制订茅洲河、小东江、练江等流域水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对珠三角区域的电镀、纺织染整、制浆造纸、合成革和人造革、化工、制糖等行业逐步收严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适时开展持久性水污染物、优控水污染物、生物毒性监测技术标准研究。（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质监局等参与）

大力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各地级以上市每年依据国家和省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水质改善目标及产业发展情况，开展落后产能淘汰工作，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并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实施情况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备案。大力推进造纸、纺织印染、制革、电镀、化工等重污染行业以及高水耗、高污染、低产出等落后产能的淘汰，鼓励各地结合自身实际，提高淘汰标准、扩大淘汰产品和工艺范围，综合运用价格、环保、土地、市场准入、安全生产等多种手段加快推进落后产能淘汰。未按方案完成各年度淘汰任务的地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相关行业新建项目。到2020年底，全省万元GDP用水量降至50吨以下。（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水利厅等参与）

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污染较重企业应实施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各地级以上市应对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电镀等污染较重的企业进行排查制订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计划并督促落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环境保护厅参与）

2. 发展绿色产业和循环经济。

大力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以资源集约利用和环境友好为导向，采用先进适用节能低碳环保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积极引导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出台优惠政策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皮革、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着力推进工业园区生态化建设。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推进绿色消费革命，引导公众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转变。完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进绿色供应环境管理。（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环境保护厅、水利厅等参与）

推动海水利用。在沿海地区的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工艺。在有条件的缺水城市，加快推进淡化海水作为生活用水补充水源。（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海洋与渔业厅等参与）

（三）强化污染治理，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1.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取缔“十小”企业，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各地级以上市要全面排查手续不健全、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十小”工业企业；依法取缔全部不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的“十小”生产项目，并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回潮”。各地级以上市要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专项治理方案，明确治理目标、任务和期限。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等参与）

推进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对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2017年底前，造纸行业力争完成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改造或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钢铁企业焦炉完成干熄焦技术改造，氮肥行业尿素生产完成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技术改造，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制药（抗生素、维生素）行业实施绿色酶法生产技术

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和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环境保护厅等参与）

加大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力度。各地级以上市对本行政区域内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产业转移园等工业集聚区的环保基础设施进行排查，严格检查各企业废水预处理、集聚区污水与垃圾集中处理、在线监测系统等设施是否达到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集聚区要列出清单并提出限期整改计划。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推行工业集聚区废水污水输送明管化，杜绝渗漏、偷排。2017年底前，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逾期未完成设施建设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不达标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由批准园区设立部门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商务厅等参与）

2. 加快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优先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加快推进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切实提高运行负荷。采取集中和分散治理相结合的方式，因地制宜对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实施全面截污和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沿河截污、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水质超标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时投运。2017年底前，珠三角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其他地级城市建成区以及淡水河、石马河、广佛跨界河、茅洲河流域内城镇于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污水处理设施的化学需氧量（COD）、氨氮进出水浓度差分别达到130毫克每升（mg/L）和13mg/L以上；练江、小东江流域内城镇污水收集率于2020年底前达到95%以上，污水处理设施的COD、氨氮进出水浓度差达到110mg/L和12mg/L以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等参与）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因地制宜对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敏感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供水通道沿岸、重要水库汇水区、近岸海域直接汇水区等）内城镇、建成区水体水质达不到地表水Ⅳ类标准的城市区域内城镇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应于2017年底前达到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面执行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排入重要水库和供水通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Ⅲ

类标准。加快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2020年，敏感区域和六河流域（淡水河、石马河、广佛跨界河、茅洲河、练江、小东江）内的建制镇均应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全省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9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应因地制宜选择处理工艺。切实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各地级以上市全面排查非法污泥堆放点，列出清单一律予以取缔。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应于2017年底前基本完成达标改造，各地级以上城市、六河流域内的县（市、区）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应于2020年底前达到90%以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农业厅等参与）

促进再生水利用。以六河流域为重点，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利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电镀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自2018年起，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建设中水设施，积极推动其他新建住房安装建设中水设施。到2020年，六河流域内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参与）

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县县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县级以上垃圾填埋场的渗滤液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到2017年，全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85%以上；到2020年，全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0%以上，所有垃圾填埋场的渗滤液得到有效处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参与）

3. 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制定禁养区、限养区内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方案报省农业厅与环境保护厅备案。2017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珠三角区域提前一年完成。实施养殖量与排放量“双总量”控制，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畜禽养殖业应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道路，推行生态养殖、高床养殖、种养结合等技术，推动养殖业优化升级，从源头上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省农业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参与）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河道清淤疏浚，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逐步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等参与）

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制订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水库汇水区、供水通道沿岸等敏感区域要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到2020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珠三角地区提前一年完成。建立科学的种植制度和生态农业体系，减轻农业面源污染。（省农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海洋与渔业厅、质监局等参与）

4. 推进船舶污染治理。

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2018年起投入使用的沿海船舶、2021年起投入使用的内河船舶执行新标准；其他船舶于2020年底前完成改造，经改造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航行于我省水域的国际航线船舶，要实施压载水交换或安装压载水灭活处理系统。规范拆船行为，禁止冲滩拆解。（广东海事局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质监局等参与）

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编制实施港口、码头、装卸站污染防治方案。加快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位于沿海和内河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修造厂，应分别于2017年底前和2020年底前达到建设要求。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应制订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活动污染水环境的应急计划。（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广东海事局等参与）

（四）加强水源保护，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1. 保障饮用水安全。

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县级及以上政府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地级以上城市每季度向社会公开。自2018年起，所有县级以上城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都要向社会公开。（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

厅、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严格保护饮用水源。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并列出清单,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推进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土地依法征收工作,清理取缔一级水源保护区内与供水或水源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等活动。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作,在人类活动频繁影响较大的一级水源保护区设置隔离防护设施,有条件的要推行进入水源保护区短信提示。单一水源供水的地级以上城市应建设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单一水源供水的县城应于2018年底前完成。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工作。(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控制与生态修复。水陆并举,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及其周边区域的污染控制与生态修复工作,加大对鹤地、高州、南水等水库富营养化和蓝藻水华的治理力度。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调查和评估,制订完善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恰当处理小水电开发利用与饮用水源保护的关系,保障饮用水源水质安全。(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等参与)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统筹城乡供水,强化村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认真实施《广东省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规划(2011—2020年)》,结合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区域集中供水设施和管网建设,以城带乡,扩大镇村受益范围,提高区域集中供水覆盖面,珠三角区域的农村原则上纳入城镇统一供水系统;未集中供水的部分农村地区,应建设供水和水质净化设施。至2020年,全省农村供水安全基本得到保障,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80%以上,并保障饮用水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省水利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加强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强化石化企业、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重点污染源管理,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加油站地下油罐应于2017年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公布环境风险大、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开展修复试点。(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水利厅等参与)

各地级以上市要对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做出计划,2020年底前实施封井回填。定期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并加强地下水监测井规范化管理。(省国土资源厅负责)

严控地下水超采。依法规范地下水开采机井建设管理，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划定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和地面沉降控制区范围，严格实施分区控制。（省水利厅、国土资源厅负责）

2. 加强良好水体保护。

加强新丰江、白盆珠、枫树坝、南水、鹤地、高州等重要水库汇水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对江河源头及现状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江河湖库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评估，制订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案。东江流域于2017年底前完成生态环境保护方案编制工作。（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林业厅等参与）

3. 保护水和湿地生态系统。

构建岭南生态安全屏障。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加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湖力度。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保护和管理，将饮用水源保护区、主要供水通道沿岸和重要水库汇水区范围内的林地逐步纳入生态公益林范围，到2020年生态公益林占林业用地面积的比例达到50%以上。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省环境保护厅、林业厅牵头，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等参与）

推进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大力传承和弘扬岭南文化，充分利用桑（果）基鱼塘等岭南特色生态系统的自然净化功能。以东江、西江、北江、韩江和珠三角河网等河道为主干廊道，以大小河涌为连通网线，以星罗棋布的湿地公园为生态节点，与绿色网络、景观林带相呼应，加强水网生态廊道建设，把河流、河涌、库塘、湖泊尽可能连通，最终实现水网湿地互连互通，构建立体绿色生态水网。加强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广“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湿地公园”等模式。2020年底前，珠三角地区建成湿地公园155个，与村级治污设施相配套的乡村小型湿地达2000个以上，珠三角水网湿地保护率达到85%，全省湿地面积不低于2630万亩。2017年底前，按国家要求制订实施珠江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省林业厅、环境保护厅牵头，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等参与）

保护海洋生态。加大对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滨海湿地、河口和海湾典型生态系统，以及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的保护力度，实施增殖放流，建设人工鱼礁。实施海洋生态红线制度，开展海洋生态补偿及赔偿等研究。认真执行围填海管制计划，严格围填海管理和监督，重点海湾、海洋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的重点保护区及预留区、重点河口区域、重要滨海湿地区域、重要砂质岸线及沙源保护海域、特殊保护海岛及重要渔业海域禁止实施围填海，生态脆弱敏感区、自净能力差的海域严格限制围填海。（省海洋与

渔业厅、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等参与)

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合理确定水产养殖规模和布局，强化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各地级以上市在珠江、韩江等流域供水通道敏感区域及近岸海域划定限制养殖区。实施水产养殖池塘、近海养殖网箱标准化改造，严格控制近海养殖密度，鼓励有条件的渔业企业开展海洋离岸养殖和集约化养殖。积极推广人工配合饲料，逐步减少冰鲜杂鱼饲料使用。开展专项整治，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到2020年底，海水养殖面积功能区面积不少于30万公顷。(省海洋与渔业厅牵头，省农业厅等参与)

4. 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1)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控制用水总量。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以及水质严重超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等参与)

提高用水效率。建立用水效率指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级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根据国家部署实施用水效率标识管理制度。到2020年，全省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33%、27%以上。(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参与)

抓好工业节水。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到2020年，电力、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电镀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各地级以上市要对上述行业开展排查并制定整改计划。(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质监局等参与)

加强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和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制订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计划。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对使用超过50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到2017年全省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2%以内，到2020年控制在10%以内。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40%以上。到2020年，汕头、湛江、潮州、揭阳等地级城市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广州、深圳、

珠海、佛山、东莞、中山等地级以上城市及顺德区提前一年达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水利厅、质监局等参与)

(2) 科学保护水资源

完善水资源保护考核评价体系。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2017年底前,从严核定主要江河湖泊水域纳污能力,2019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完成江河湖泊纳污能力核定。(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等参与)

加强江河湖库管理和水量调度。推进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的划界确权工作,设立界桩、管理和保护标志,明确管理界线。2017年底前,编制实施主要江河水量调度方案,发挥好控制性水利工程在改善水质中的作用,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库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2017年底前在东江、韩江等流域进行试点科学确定生态流量,2020年底前分期分批确定主要江河生态流量,作为流域水量调度的重要参考。(省水利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参与)

(五) 推进综合整治,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1. 深化重点流域污染防治。

编制实施珠江流域“十三五”水污染防治规划,细化完善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方案。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及其他影响人体健康的污染物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大整治力度。汇入富营养化湖库的河流实施总氮排放控制。(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等参与)

全面推行河长制,构建区域与流域相结合的省、市、县、镇、村五级河长制组织体系。各级党委、政府抓紧出台本地区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进度安排。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流域统筹协调等工作机制。建立河长制考核体系和激励问责机制,结合不同河湖管理保护要求,实行差异化绩效评价考核。将河长制落实情况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等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2017年底前全面建立河长制。(省水利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省委组织部等参与)

2. 加强跨界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

严格落实省人大《关于加强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污染整治的决议》、《关于加强广佛跨界河流、深莞茅洲河、汕揭练江、湛茂小东江污染整治的决议》等要求,全面实施六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重点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及养殖业污染治理、重污染企业集聚及集中治污、河涌综合整治等工作。淡水河流域要做好插

花地污染整治；潼湖水系要加强军地协调并推进污染整治与生态湿地建设；石马河流域要抓紧推进支次管网建设；广佛跨界河流域和茅洲河流域要继续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抓紧推进村镇工业区升级改造，加快淘汰重污染企业；练江流域要加快污水、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以及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建设，2018年底前完成印染企业搬迁入园。小东江流域2017年前完成全部皮革和石化园区建设。积极推进跨界水污染联防联控，推动国家建立东江、西江、北江、韩江、九洲江等跨省流域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完善广佛肇、珠中江、深莞惠、汕潮揭、湛茂阳等区域和东江、韩江等流域环保合作平台。（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等参与）

3. 整治城市黑臭水体。

加强城镇黑臭河段、老城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薄弱区域的截污纳管工作，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每季度第一个月将本地区上季度黑臭水体整治情况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珠三角区域和六河流域内各城镇每年整治一条以上黑臭河涌；到2017年底，广州市、深圳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2020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目标。水利部门应做好城市河涌的水资源调度，促进河涌水体流动；农业、体育、旅游部门要积极参与黑臭水体整治，将治理工作与生态农业、体育休闲、生态旅游等有机结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业厅、旅游局等参与）

4. 加强入海河流综合整治。

广州、深圳、珠海、汕头、惠州、汕尾、东莞、中山、江门、阳江、湛江、茂名、潮州、揭阳等沿海地级以上城市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2017年底前完成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清理。加强淡澳河、泮沙排洪渠、关屋河、寨头河、森高河等入海河流环境综合整治，到2020年，沿海城市入海河流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省环境保护厅、海洋与渔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等参与）

（六）严格环境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1. 完善水环境保护法规体系。

修订《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探索完善水污染损害赔偿与生态补偿、流域联防联控、污染物排放权交易等机制，推行一级水源保护区土地征用、二级水源保护区土地租用、水源涵养区生态补偿、聘用水源保护专管员模式。强化环境司法保障，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各地级以上市应充分利用

立法权，加强水污染防治立法。（省环境保护厅、法制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司法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2.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各地级以上市应全面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列出超标、超总量排放企业清单并提出整治要求。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按规定开展重点污染源环境信用评价，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对超标和超总量排放的企业，依法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情节严重的，一律依法停业、关闭。每年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结果向社会公布。（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等参与）

完善环境监督执法制度。建立督政与督企并重的环境监察体系，对各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工作有关情况开展督查。2017年6月底前完成省以下环保机构垂直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力争2017年底前完成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体制调整工作；探索建立环境监察专员制度。强化污染源环境监管，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双随机”抽查制度。强化环保、公安、监察等部门和单位协作，建立环保与公安执法联动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市县设立“环保警察”。探索建立跨行政区环境资源审判机构，推进资源环境类行政、刑事、民事案件多审合一，推进环境案件集中管辖与审理专业化。（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监察厅等参与）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继续实施重点环境问题和重点污染源挂牌督办制度，每年开展环保执法专项行动；六河流域各县（市、区）环保、公安、建设等部门要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对重点片区水污染企业进行整治。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领域越权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久试不验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参与）

3. 建立污染源长效监管机制。

逐步建立和完善部门监管、企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污染源长效监管机制。建设国控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监控系统联网，对重点污染源实行实时监控；进一步完善污染源动态信息管理，建立全省污染源动态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工业污染源排放监测数据统一采集、公开发布。按照“一企一档”的原则，

建立规范的重点污染源动态监管档案。建立企业环保诚信档案。建立企业特征污染物监测报告制度，定期向社会发布监测结果。进一步强化环保执法后督察，推动违法企业及时有效落实整改措施。（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等参与）

4. 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积极防范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评估现有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风险，2017年底前公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局等参与）

妥善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各地级以上市要制订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建立东江、北江、西江、韩江、鉴江、九洲江等流域突发污染事故预警体系和应急处置管理决策支持机制。（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七）加强能力建设，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

1. 提升监管水平。

推进流域联防联控。六河等跨市流域政府要加强协作，共同制订水污染治理路线图和时间表，统一治理目标和治理要求。流域上下游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定期会商，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建立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水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等参与）

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认真落实《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通过“三源”（重点源、风险源与敏感源）的“点监测”、流域水系的“线监测”以及卫星遥感的“面监测”，构建“天地一体、点线面结合”的立体水环境监测体系。提升饮用水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地下水环境监测、化学物质监测及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支撑能力。逐步开展跨行政区河流交接断面以及公众关注河段的水质与主要污染物通量实时监控。对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每年至少进行丰、枯两期全指标监测，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指标监测。对主要江河、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产业转移园区和重大风险源下游等环境敏感断面加密监测，对重点污染源加大监督性监测密度。逐步开展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物毒性实时监控系统和农村饮用水水源的监测体系建设。有条件的地区要

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和湖库型水源藻毒素监测。（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广东海事局等参与）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环保模范城市、环保重点城市的环境监测站和区域环境监测站应具备饮用水源全指标监测能力。加强基层环保执法力量，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及工业园区要配备必要的环境监管力量。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应实行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逐步推广无人机、遥控船、特种机器人等智能监控技术。完善执法人员前端移动执法终端配备和后台移动执法业务管理支撑系统建设，实现省市县三级移动执法系统的对接和互联互通，到2017年底80%以上的环境监察机构要配备使用便携式移动执法终端。到2020年，全省各级环境监察执法机构标准化建设全面达标。（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编办参与）

加强水环境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建立集自动监控、业务管理、公众服务于一体的水环境信息化应用集成系统；推进主要江河、重点湖库、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管理基础信息系统、污染源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环境立体监测系统、水质预警与应急处置系统建设；搭建东江、珠三角河网区、北江等流域水环境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基础数据整合、污染源管理、水质监测与评价、水质变化趋势研判、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等多种功能的有机融合。2017年底前，珠三角地区建成统一的水环境监测网，实现统一发布和信息共享。2020年底前，建立统一的广东省水环境信息对外发布网络和平台，实现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排放、饮用水源水质等信息的多渠道、多形式发布。（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广东海事局等参与）

2. 强化环境质量目标管理。

各地级以上市应明确行政区域内地表水、饮用水水源、近岸海域等水体控制断面（点）及其水质保护目标，采用近3年监测资料逐一排查达标状况，列出未达标水体清单。制订未达标水体达标方案，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汇水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2017年6月底前方案报省政府备案。定期向社会公布未达标水体水质达标方案。对水质不达标区域实施挂牌督办，必要时采取区域限批等措施。（省环境保护厅牵头，海洋与渔业厅参与）

3. 深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完善污染物统计监测体系，将工业、城镇生活、农业、移动源等各类污染源纳入调查范围。选择对水环境质量有突出影响的总氮、总磷等污染物，研究纳入直接

入海河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选择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研究纳入北江流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等参与）

4. 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

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按照《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要求，完成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加强许可证管理。（省环境保护厅负责）

（八）创新机制体制，构建水环境治理新模式。

1. 构建南粤治水新模式。

做好顶层设计，建立政府统领、企业实施、市场驱动的水污染防治新机制，充分发挥市场作用，进一步落实治污责任，推进生态补偿，实施更有利于环境保护的财政政策，把治水作为促进经济转型、带动城市升级的动力，率先走出一条市场化、可持续、可复制的治水新路子。（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参与）

2. 实施跨界水环境补偿。

在广佛跨界区域河流、茅洲河、练江、小东江、淡水河、石马河等重点跨市域河流试行水质考核激励机制。鼓励受益地区与保护生态地区、流域下游与上游通过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训和共建园区等方式建立横向补偿关系。鼓励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结合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完善对口帮扶机制。在淡水河、石马河流域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研究。（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水利厅等参与）

3. 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加快水价改革。县级以上城市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具备条件的建制镇也要积极推进。2020年底前，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对高耗水行业实行差别水价。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等参与）

完善收费政策。修订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各地级以上市修订排污费征收管理办法，适当提高征收标准。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污水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依法进行处罚。依法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地税局、广东国税局牵头，省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等参与）

推行绿色金融。积极发挥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水环境保护中的作用，重点支持循环经济、污水处理、水资源节约、水生态环境保护、清洁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领域。严格限制环境违法企业贷款。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与失

信惩戒机制，环保、银行、证券、保险等部门加强协作联动，于2017年底前分级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鼓励水污染防治相关行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对涉重金属、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高环境风险行业实行强制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等参与）

促进多元融资。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港澳台及国外资金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投入水环境保护。积极推动设立融资担保基金，推进环保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发展。加强与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充分利用低成本、中长期的专项建设基金和政策性贷款。推进环保基础设施资产的整合优化，逐步实现相关资产的证券化。推广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等质押融资担保。采取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授予开发经营权益、流域整体捆绑打包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大型国资企业参与水污染治理。推广环境服务超市运行模式。（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等参与）

三、重点工程

为将本计划的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要积极实施联合治水、水源保护、设施提效、黑臭治理、能力建设等五大类工程项目（总投资约1874.07亿元）。按照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项目储备库相关要求，建设广东省、市项目储备库，实施“清单式”管理机制，滚动管理、定期更新。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形成多元化投入格局，确保工程投资到位。省区别不同情况给予适当支持。定期开展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提高投资效益。

（一）联合治水工程。

加快推进淡水河、石马河、广佛跨界河、茅洲河、练江、小东江等跨市界河流污染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不断削减污染负荷，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逐步修复环境功能。2018年前、2020年前主要工程项目分别为23项、14项，估算投资59.81亿元和75.00亿元，详见附表12。

（二）水源保护工程。

实施饮用水源保护区清理整顿、规范化建设、污染治理、排水改道、生态修复和应急备用水源建设等工程，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高标准稳定达标；制订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划定生态控制红线，开展流域生态健康评估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生态公益林和水源涵养林建设以及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提高江河源头水量调蓄和水质净化能力，保障江河清洁基流和生

态健康。

2018年前、2020年前主要工程项目分别为100项、17项，估算投资139.48亿元和22.18亿元，详见附表13。

（三）设施提效工程。

完善污水管网，新建、扩建骨干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再生利用和污泥处置设施，对水质超标地区、水源保护敏感区域污水处理厂尾水实施提标改造，不断提升治污设施的污染减排效果。2018年前、2020年前主要工程项目分别为1145项、44项，估算投资1088.66亿元、230.49亿元，详见附表14、附表15和附表16。

（四）黑臭治理工程。

在实施联合治水、设施提效工程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系统实施水面保洁、清淤清障、引流活水、生态河岸、绿化美化、亲水景观等工程，消除黑臭水体，不断提升人居环境质量。2018年前、2020年前主要工程项目分别为75项、7项，估算投资208.33亿元、47.22亿元，涉及河段总长度约1264.397公里，详见附表17a。

（五）能力建设工程。

加强主要河流污染物通量实时监控站、重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物毒性监控站、水环境综合管理平台、流域水污染风险预警与应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县级以上环境监测站分析测试能力、环境监察执法机构标准化等能力建设。2018年前、2020年前主要工程项目分别为50项、10项，估算投资2.03亿元、0.87亿元，详见附表18a至附表18c。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各方责任。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全方位协调，采取强有力措施，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对本计划中所列的工程优先安排，视成熟程度列入年度重点建设投资项目。各地级以上市和顺德区要参照珠三角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的做法，建立联动协作机制，形成整治合力。（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等参与）

强化各级政府水环境保护责任。各地政府是实施本计划的主体，应建立水污染防治信息调度平台，实时监控、实时调度。对年度计划工作进展滞后的项目、水质

达不到考核要求的断面和水质长期超标的流域，要提交各级政府经济运行季度分析会议研究督促。（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编办等参与）

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各类排污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信息公开等责任。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要探索建立环保自律机制。（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资委参与）

（二）强化责任考核。

省政府每年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分流域、分区域、分海域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省级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分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要约谈地级以上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提出整改意见，予以督促；对有关地区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以及干预、伪造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监察厅、财政厅等参与）

（三）加大资金投入。

切实增加政府资金投入。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合作，组织各地申报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省财政加大对属于省级事权的水环境保护项目支持力度，合理承担部分属于省和市县共同事权的水环境保护项目投资，并向欠发达地区和重点地区倾斜；研究采取专项转移支付等方式，实施“以奖代补”政策。各地政府要重点支持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河道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应急清污等项目和工作。滚动建立、更新省、市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各级财政资金优先支持列入项目储备库的重点项目。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运行费用分级予以必要保障。（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等参与）

从国有土地出让收益中安排治污设施建设资金。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从国有土地出让收益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城镇污水收集系统、城市生活垃圾收运设施的建设；城镇新区应将排水管网建设纳入发展规划，与道路、供水、供电等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同步建设，计入开发成本。将河流污染治理与流域综合开发相结合，以水环境质量改善提升带动周边土地升值，探索实施“水环境治理、土地整备与开发、投融资”三位一体的流域治污新途径。（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等参与）

加大污水和垃圾处理费征收力度。探索建立污水处理服务费用与处理效果挂钩调整机制。各地要尽快制订或完善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费标准，处理费原则上不低于治污设施的运营成本。结合“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按照有关规定适度调整污水、垃圾处理费征收范围，将收费制度普及到县、镇和乡村。若征收的处理费不足以保障治污设施运行成本，各级财政可视财力情况给予适当支持。（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地税局、广东国税局等参与）

建立多元化投资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行PPP模式、排污权抵押融资和环境污染保证金制度，鼓励建设一经营一转让（BOT）等合作治污模式。制订政策鼓励乡贤与企业家捐建水污染治理设施。（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财政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等参与）

（四）强化科技支撑。

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水污染治理技术，提升我省水污染防治的科技水平。加快推广应用水污染治理、城市雨水收集利用、再生水安全回用、水生态修复等适用技术，加快研发重点行业废水深度处理、生活污水低成本高标准处理、饮用水微量有毒污染物处理等前瞻技术。鼓励发展包括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维护管理的环保服务总承包模式、PPP模式等。以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监测、评估和治理。积极推动水处理重点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组建产学研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快技术成果共享、转化。（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等参与）

（五）推进全民参与。

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公布各地级以上市水环境质量状况，综合考虑水环境质量及水质达标情况等因素，公布上一年度城市水体环境质量综合排名。严格执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实现企业信息互联共享。国家和省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主动接受监督。选择典型工业集聚区和典型行业，推进工业集聚区环境友好指数和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强度等信息的发布工作。（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等参与）

加强社会监督。充分发挥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新闻媒体监督作用。推行环保社会监督员、环保志愿者制度。为公众、社会组织提供水污染防治法规培

训、咨询和参与平台，邀请其参与重要环保执法行动、重大水污染事件调查、污染源现场检查、投诉举报处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听证。省、市环保部门要在政府网站设立“环境违法曝光台”，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件。健全举报制度，进一步完善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举报平台，建立环境投诉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公众对污染现象“随手拍”。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积极推行环境公益诉讼。（省环境保护厅负责）

构建全民行动格局。倡导“节水洁水，人人有责”的理念。加强宣传教育，把水资源、水环境保护和水情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客观规律的认识。依托中小学节水教育、水土保持教育、环境教育等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环保社会实践活动。支持民间环保机构、志愿者开展工作。倡导绿色消费新风尚，开展环保社区、学校、家庭等群众性创建活动，推动节约用水，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等参与）

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农村环境保护 “十三五”的规划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2017年6月16日以粤环发〔2017〕1号印发）

一、现状与形势

（一）工作进展。

“十二五”期间，我省积极创新体制机制，以生态创建为抓手，大力实施“以奖促治”政策，以点带面，示范引领，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促进了农村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农村环境保护力度显著增强。

1. 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机制不断完善

一是强化工作部署。省环境保护厅先后印发实施《广东省农村环境保护行动计划（2011—2013）》和《广东省农村环境保护行动计划（2014—2017）》，统筹部署和全面推进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二是完善工作机制。省环境保护厅牵头建立省农村

环境保护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省农业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8个省直部门领导为成员，合力推进农村环境保护工作。各地也积极探索创新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机制，江门等13个地级市先后建立了市政府统筹的农村环境保护协调机制，系统推进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三是强化责任考核。省委、省政府将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农村垃圾处理及农村生态示范创建等内容纳入《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指标体系》，有力推动了农村环境保护工作。各地、各部门合力推进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局面基本形成。

2. 农村饮用水源保护逐步规范

一是组织完成了全省典型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全面掌握了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总体情况和101个典型乡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状况，为下一步规范农村饮用水源保护提供依据。二是大力推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和管理。全省已完成约860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工作，并对134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水质定期监测。安排环保专项资金支持新增的635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开展规范化建设和水质监测。

3. 生态示范创建成效显著

一是加强生态示范创建管理。制定和完善了省级生态县、生态乡镇指标体系以及申报和考核管理办法，各地级市积极规范地方生态示范创建要求，生态示范创建机制不断完善。二是大力开展创建工作。截止2015年底，全省共建成国家生态市1个、国家生态区5个、国家生态乡镇81个、国家生态村6个，共建成广东省生态市1个、广东省生态县（区）4个，广东省生态乡镇201个。珠海等16个市开展市级生态村、生态乡镇创建，创建了一大批市级生态村镇。三是积极推动省市共建。省环境保护厅与顺德区人民政府签署了《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顺德区人民政府共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协议》，共同在环境管理体制机制和经济政策方面大胆创新、先行先试，全覆盖式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4.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不断加强

我省深入实施“以奖促治”政策，加大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中央农村环保专项资金，2011年新设立了“广东省农村环保专项资金”，年度安排资金从最初的5000万元逐步增加到2015年的3亿元。“十二五”期间，累计安排了环保专项资金约6.2亿元（其中中央农村专项资金1.8亿元，省级农村环保专项资金4.4亿元），共支持了417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整治行政村1576个，受益人口约493万人，有力推动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等工作。制定了《广东省省级农村环保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强化了项目管理，提高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效。

5.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取得阶段性成果

一是积极推动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各地市积极推进，已初步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划定工作。二是大力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整治。安排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以奖促减”专项资金2.3亿元，奖励了3400多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项目。推动近8000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建成污染防治设施，清理和关闭1.7万家畜禽养殖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比2010年下降11.57%和17.38%，超额完成“十二五”农业源减排任务。三是加强畜禽养殖业的试点示范。世界银行贷款广东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牲畜废弃物管理示范工程进展良好，首批12家全部完工；农业部畜禽标准化示范场总数达到190家，进一步推进了以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及粪污无害化等“五化”为主要内容的标准化养殖模式。

6.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稳步推进

一是强化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部署。印发实施了《广东省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方案》，并作为全国四个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先行先试试点省份之一，较早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工作，初步完成《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二是开展现状调查。我省组织开展了全省耕地、林地（草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土壤农业地质与生态地球化学调查以及全省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状况调查，初步摸清我省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三是积极促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各地加大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投入力度，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研究及试点工作，启动了东莞市石碣镇重金属污染农田土壤治理与修复示范工程、贵屿镇重金属污染典型土壤修复示范工程、清远市龙塘镇农田土壤重金属修复工程等。此外，从土壤环境保护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土壤环境监管上均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为全省土壤环境管理及综合治理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主要问题。

虽然我省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强化农村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农村“脏乱差”现象仍然存在，农村突出环境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农村环境基础设施依然薄弱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严重不足。我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分布不平衡，70%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集中在珠三角地区，粤东西北地区大部分乡镇和农村地区尚未实现污水的有效处理，总体服务人口不足当前农村人口的10%。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尚未完善。全省虽然基本建成“一镇一站”，“一村一点”、“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模式，但农村保洁员队伍配备不足，收运体系建设标准过低、运行经费难以保障，农村生活垃圾污染仍未得到根

本好转。农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我省畜禽养殖废水深度处理水平较低，仍有部分养殖场的粪污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畜禽养殖干清粪方式未得到全面普及，仍有32.6%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采用水冲粪方式；利用畜禽粪便用于生产沼气及有机肥的比例不高；部分养殖场的粪污贮存、治理配套设施的建设不符合技术规范，存在设施管理不善、运行不稳定的问题，导致粪污处理效果不佳。

2. 农村地区工业污染负荷加重

随着新型城镇化发展，部分工业污染逐步向农村转移，农村生活污染由原来的分散低强度向集中高强度转变，加之人口的聚集效应，污染负荷不断加重，给农村环境保护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与复杂性。农村地区工业污染源量大面广、负荷大，难于管理。广东省广大农村地区工业企业数量庞大，尤其是未被纳入环境统计数据库的小微型企业数量众多。以珠三角区域佛山市南海区为例，未被纳入环境统计数据库的农村工业企业达到2666家，是南海区纳入环境统计企业总数的十余倍，污染负荷占整个南海区的19.36%；粤东区域此现象更为突出，以典型地区普宁市为例，未被纳入环境统计数据库的企业污染负荷占到全市总负荷的50%以上。

3. 农村土壤污染日益突出

我省部分地区土壤重金属背景值高、活性强、潜在威胁大，是土壤重金属污染敏感区域。在快速工业化和城市化过程中，工矿企业长期排污，农业生产中过量施用化肥、农药及污灌导致土壤遭受不同程度不同类型污染，2014年广东省单位耕地面积化肥施用量和农药使用量分别比2010年上升5.18%和7.79%。根据广东省土壤污染状况普查的结果，我省土壤重金属元素超标率高，八种参评元素总点位超标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中以珠三角地区超标问题更为突出；有机污染较轻但部分污染物可以普遍被检出，土壤酸化趋势明显；粤西地区呈现出高地球化学风险特征。

4. 农村环保监管能力亟待加强

我省农村环保监管能力总体比较薄弱，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农村环保管理机制不够健全。农村环境保护职能牵涉部门多，涉及环保、农业、林业、建设、卫生、畜牧等多个部门，没有形成统一协调的管理格局，环境监管网络不健全，统筹机制不完善。在乡镇、村（社区）等基层，大都没有环境保护机构、人员，职能缺位、管理弱的问题十分突出，加上农村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不完善，对破坏环境的行为缺乏必要的监管和适当的处罚措施。二是农村环境监管严重滞后。人力物力匮乏，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等尚未全面覆盖到农村，如农村饮用水源地标准化建设和管理才刚刚起步，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监测制度尚未建立，村级水厂取水点尚无全面调查，基础数据匮乏，农村饮用水源周边环境风险依然存在；畜禽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率较低，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农

村地区小微型工业企业众多、家底不清、类型繁杂，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和成份难以统计，监管困难。

（三）机遇与挑战。

1. 发展机遇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改善农村环境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路、新战略，总书记指出“中国要美，农村必须美，美丽中国要靠美丽乡村打基础。要因地制宜搞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尽快改变农村脏乱差状况，给农民一个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中共中央、国务院相继发布实施《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明确要求坚持城乡环境治理体系统一，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农村地区的覆盖，建立健全农村环境治理体制机制，加大农村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资金投入力度，为农村环境保护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

“十三五”是我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阶段，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农村环境保护，主要领导多次强调要下大力气整治农村生态环境，要整县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以县级政府为责任主体，整合部门资源，建立镇村工作体系，实现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一个口管理。我省先后印发了《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意见》、《加快推进粤东西北地区新一轮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关于加快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等文件，为今后一个时期的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

2. 面临挑战

我省农村环境保护仍然面临一系列挑战。一是农村环境问题复杂化。随着社会化进程的加快，农村环境污染特点发生变化。现代农业加快发展、养殖业发展和农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从以往的生活污染为主转变为生活污染、工业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交叉凸现，新旧污染积累问题逐步显现。二是农村环保资金需求巨大。全省约2万个行政村、23万个自然村，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自然村不足50%，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自然村不足10%，农村综合整治资金存在巨大的缺口，同时农村环境保护未纳入各级财政预算，资金难以保障。三是农村环境保护统筹协调机制不够健全。农村环境保护涉及的部门众多，没有统一平台整合资源、形成合力来推进农村环境保护工作。如何破解人民群众对优质环境需求不断增加与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之间的矛盾，是我省农村环境保护所面临的新挑战。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十八大

以来国家和省对农村环境保护做出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和美丽乡村等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引，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着力解决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突出环境问题，打造绿色发展、具有岭南特色的美丽乡村，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科学谋划，突出重点。充分利用已有的工作成果，按照节约土地、生态环保、实用性与前瞻性相结合的要求，科学开展农村环保建设；找准定位，保住“好水”，整治“差水”，优先解决重点流域、重要饮用水源周边、生态发展区及“问题村”农村环境问题。

2. 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坚持从实际出发，遵循农村发展的特点和规律，立足农村经济基础、地形地貌、文化传统等实际，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区别不同情况，集中治理与分散治理、新建与改建相结合，注重实效。

3. 全面部署，整县推进。凝聚各方力量，联合各职能部门，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合力，整县推进。采取示范引领，以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建设为平台，带动美丽乡村建设，提升农村生态文明水平。

4.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切实履行政府制定规划政策、提供公共服务和营造制度环境的重要职责，在政府主导的基础上，创新体制机制，利用市场力量，鼓励社会工商企业、民间资本，广泛动员乡贤参与农村环境保护建设，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多元化的投入模式。

（三）规划目标。

以改善农村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快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饮水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农村环境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农村环境监督管理体系全面建立，村民环境意识进一步提高，损害人民群众健康和影响农村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到2018年，全省完成环境综合整治行政村新增2000个以上；到2020年，全省完成环境综合整治行政村新增3800个以上，基本建成具有岭南特色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广东省农村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指标表

序号	指标	2015年 现状值	2018年	2020年	属性
1	镇级饮用水源监测覆盖率	16%	80%	100%	约束性
2	农村生活污水有效处理率	19%	80%	80%以上	预期性

序号	指标	2015年 现状值	2018年	2020年	属性
3	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	77%	90%	90%以上	预期性
4	规模化畜禽养殖粪便综合利用率	尚未统计	72%	75%	预期性
5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尚未统计	——	90%左右	约束性
6	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行政村数量	1730个	新增 2000个	新增 3800个	约束性
7	建成省级以上生态乡镇数量	201个	250个	300个	约束性

三、主要任务

(一) 示范引领，全面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1. 以流域、区域为重点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按照“水十条”水质改善要求，遵循“保好水”、“治差水”的治污新思路，全面开展东江、西江、北江、韩江等干流与重要一级支流沿河区域，以及淡水河、广佛跨界河、练江、小东江等重点流域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进我省16个优先控制单元共3628个行政村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与处置，以及农药化肥等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工作，提升改善农村水环境质量。

结合我省新时期贫困村定点扶贫和南粤古驿道保护工作，大力推动重点区域农村与“问题村”的环境综合整治，重点解决农村生活垃圾污染、农村分散畜禽养殖污染等问题，扭转农村“脏乱差”现象。

专栏1 优先控制单元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任务

1、水质维护型控制单元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东江河源市龙川铁路桥下控制单元、韩江梅州市大麻控制单元、梅江梅州市西阳电站控制单元、榕江揭阳市东湖（龙石）控制单元、武江韶关市十里亭控制单元、西江肇庆市古封控制单元、新丰江韶关一河源市新丰江水库控制单元、浈江韶关市长坝控制单元（共8个）内共2194个行政村环境综合整治（具体整治区域及数量见附表）。

2、水质改善型控制单元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淡水河深圳一惠州市紫溪控制单元、韩江汕头市隆都控制单元、鉴江茂名市江口门控制单元、九洲江湛江市排里控制单元、练江揭阳一汕头市海门湾桥闸控制单元、潭江江门市牛湾控制单元、小东江茂名市石碧控制单元、珠江干流佛山一广州市鹤岗控制单元（共8个）内共1434个行政村环境综合整治（具体整治区域及数量见附表）。

3、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要求：项目实施完成后的行政村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geq 90\%$ ，生活污水处理率 $\geq 6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70\%$ ，畜禽粪便得到有效处理且综合利用率 $\geq 70\%$ 。

2. 以整县推进的方式加快美丽乡村环境建设

全面实施整县（市、区）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开展全覆盖拉网式整治，分层次、分类别开展美丽乡村建设。积极创新投融资及建设模式，强化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六个统一”的整县推进机制，逐步实现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全覆盖，着力解决县域突出的农村环境问题。加快推进龙川、始兴等省级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县项目的建设，形成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片区，带动全省农村环境整治。编制相关技术指南，指导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美丽乡村环境建设。到2020年，各地级以上市至少完成一个整县推进美丽乡村环境建设的示范。

专栏2 整县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省级示范建设工程

1、整市、县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工程：肇庆市，澄海、潮阳、潮南、丰顺、普宁等实施整市、县（区）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2、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县建设工程：龙川、始兴、新兴、陆河、平远、博罗、东源、蕉岭、揭西、新丰、郁南、阳东、阳山、德庆、乳源等县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县建设。

3、整县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要求：由县委、县政府统筹部署推进全县美丽乡村环境建设，建立“统一组织领导、统一规划设计、统一资金管理、统一建设管理、统一运行管理、统一考核验收”的推进机制，完善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各行政村达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要求，农村环境质量得到改善提升。

3. 以生态创建为载体提升农村生态文明水平

深入推进生态村、生态乡镇等系列创建工作，将农村环境保护与惠民生促和谐有机结合，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提升农村居民综合素质，由点到面逐步形成规模和体系，为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夯实基础。省建立和完善生态县（市、区）、生态乡镇的创建体系，各市建立和完善生态村创建体系，健全“以奖代补”等激励机制。到2020年，力争创建省级生态乡镇达到300个以上，珠三角城市群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二）强化监管，切实保障农村饮用水源安全。

1. 推进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

以供水人口多、环境敏感的水源以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支持建设的水源为重点，开展农村饮用水源环境调查，并由地方人民政府按规定制定工作计划，推进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对供水人口在1000人以上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科学编码并划定水源保护区；对供水人口小于1000人的饮用水水源，参照《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指南

(试行)》，划定保护范围。

2.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进一步加强乡镇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对全省约860个镇级饮用水水源地全面实施水源地警示标志设置工程和水源地隔离防护工程，提高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水平，确保水源水质安全。2017年底前，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完成规范化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管理，建立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源地定期监测制度，制定水源监测方案，实施定期监测，力争到2020年全省实现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全覆盖。

专栏3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重点任务

1、水源地警示标志设置工程：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应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规范设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界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交通警示牌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宣传牌。

2、水源地隔离防护工程：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应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要求，依据水源地的自然地理、环境特征和环境管理需要，在人群活动较为频繁的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围边界设置防护栏、隔离网等物理防护设施或植物篱等生物防护设施。

3、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定期监测工程：各地应按照《全国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工作方案》要求，制定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方案，自行开展或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

3.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

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全面排查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风险隐患，建立风险源名录。对可能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的化工、造纸、冶炼、制药等重点行业、重点污染源，要加强执法监管和风险防范，做好突发水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等工作，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影响水源安全。对水质超标的水源，研究制定水质达标方案，开展水源污染防治工作。

(三) 建管并重，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1. 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以改善水质为目标，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珠三角核心区及城市周边按照城乡一体化发展要求，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将城乡结合部乡村的生活污水纳入城镇管网处理，远郊村庄建设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粤东西北地区以新一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为契机，根据人口密度、经济发展情况，采取分散和集中相结合的方式处理，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行雨污分流，加大村庄排污沟渠的清理和改造。到2018年底，珠三角核心区基本实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珠三角外围3市及粤东西北地区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全省80%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到2020年底，粤东西北农村地区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显著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促进流域水环境有效改善。

2. 落实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维护管理机制

逐步完善农村污水处理工作体系，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安排专人负责。落实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经费，可采用“纳入政府财政拨款”或“政府财政补贴+适当收费”等方式，多渠道筹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费用，探索适合本地区的运行管理模式。推广社会化专业养护，逐步实现精细化管理，鼓励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对污水处理设施统一负责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以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

（四）完善体系，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

1. 强化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

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县处理”收运体系，实现“一县一场（厂）”、“一镇一站”、“一村一点”，确保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农村生活垃圾管理遵循城乡统筹、科学规划、综合处理的原则，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全过程控制和管理。以乡镇为单位，集中力量，对农村“四边”（村边、路边、水边和田边）进行“三清理”（清理存量垃圾、卫生死角、乱堆乱放），防止城市向农村转移堆弃垃圾。到2018年，建立和完善规范化、专业化的收运体系，基本形成设施全覆盖、功能完善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处置体系；全省行政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100%，90%以上的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到2020年，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运营和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农村“脏乱差”现象得到有效治理。

2. 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减量

积极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方式，加强环保宣传与培训，推行“分类收集、定点投放、分拣清运、回收利用”，引导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就地减量，逐步实现资源化利用。采取“多村一站”的模式，根据实际需要逐步在各地建设一批农村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实现可回收垃圾交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积极引导城乡结合部或者人口密集的农村生活垃圾纳入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推广农村果皮、枝叶、厨余等可降解有机垃圾就近堆肥，灰渣、建筑垃圾等惰性垃圾铺路填坑或就近掩埋，有毒有害垃圾单独收集并送相关废物处理中心或按有关规定处理等垃圾源头减量工作，实现可降解垃圾收集清运不出村和建筑垃圾就地消化处理。

3. 健全农村生活垃圾长效管理机制

各乡镇、村要制定农村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将垃圾规范处理、保护村庄环

境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各村建立保洁制度，配备固定的保洁人员，建立农户“门前三包”责任制度。成立卫生监督小组，对村级卫生实行监督检查。市、县、镇财政合理分担运营费用，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探索推动乡村按村民自治和“一事一议”原则适当收取保洁费用，部分缓解农村保洁经费紧缺问题，实现农村保洁常态化管理。

(五) 加强管控，大力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1. 加强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

各地抓紧组织完善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在初步确定划定范围的基础上，完善禁养区划定方案，调查禁养区划定相关基础信息，明确禁养区范围边界坐标，建立畜禽养殖禁养区信息管理系统。加大禁养区、限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清理整顿力度，各地应制定禁养区清理整顿方案，到2017年底，完成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关闭或搬迁工作。

2. 提高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

积极推行畜禽清洁养殖，因地制宜推广“农牧结合型”、“林牧结合型”等生态养殖模式。推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标准化建设和改造，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鼓励采用“共建、共享、共管”的模式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研究制定畜禽粪便生产有机肥的相关政策措施，鼓励畜禽养殖相对集中区域建设有机肥厂，实现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到2017年，完成300家世界银行贷款牲畜废弃物管理项目示范工程，并在全省推广应用。力争到2020年，全省规模化畜禽养殖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

3. 强化畜禽养殖业环境监管

加强畜禽养殖建设项目的环保审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珠江三角洲水网区应坚持减量为主，实行生猪养殖总量控制，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纳入日常执法监管范围，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完善畜禽养殖污染监测体系，建立畜禽养殖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督促养殖场按照规定做好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工作，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专栏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重点任务

1、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程：全省各地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和技术指南要求，科学、可行地划定边界范围，明确禁养区范围边界拐点，形成比例尺不低于1:50000的畜禽禁养区数字化分布图。

2、规模化畜禽养殖场^①污染治理：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废弃物污染综合治理，实施畜禽养殖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的标准化建设和升级改造，重点推进河源、惠州、江门3市牲畜废弃物管理示范工程建设。

3、有机肥厂建设工程：推动建设一批畜禽粪污原地收储、转运、固体粪便集中堆肥等设施 and 有机肥加工厂。

4、畜禽养殖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全省畜禽养殖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动态掌握全省畜禽养殖场养殖规模、空间分布等基本情况，养殖废水、粪便和废渣处理情况、履行环保制度情况等，强化畜禽养殖污染管理。

（六）多措并举，有效防治农村地区工业污染。

1. 优化农村地区工业布局

坚持工业企业集聚原则，推进农村工业向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专业化、现代化发展，引导一批属于相同产业门类和产业链高度关联的村级工业企业相对集聚，形成“一村一品”、“一乡一业”块状集结的乡村工业集群。优化工业发展布局，通过工业用地的置换、集中、改造，逐步将零散分布于农村地区的工业企业向各镇（街）工业区相对集中，促进农村地区工业布局优化调整，推行统一管理和集中治污。

2. 强化农村工业企业环境管理

严格农村工业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要求，防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工业向农村转移。按照“淘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要求，狠抓农村地区工业企业污染防治。珠三角各市和淡水河、石马河、广佛跨界河、茅洲河、练江、小东江等“六河”流域内建制镇建立村级工业企业分类名录，按照“一村一策”制定村级工业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清理淘汰工艺落后、污染严重的村级工业企业，依法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等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回潮”。实施环境监管网格化、全覆盖管理，加大“双随机”抽查力度，推进农村工业企业的精细化管理和小微企业的规范化管理。

（七）分类治理，推动农用地污染防控与利用。

1. 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

按照国家统一要求，编制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

^①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是指常年生猪出栏量500头以上、奶牛存栏量100头以上、肉牛出栏量100头以上、蛋鸡存栏量10000只以上、肉鸡出栏量50000只以上的畜禽养殖场，以及达到上述规模的其他类型的畜禽养殖场。其他畜禽养殖场的折算方法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执行。

施和责任分工，明确工作机制，落实资金投入。充分利用和整合已有土壤环境调查资料，以耕地为重点，兼顾园地、牧草地和林地，围绕已发现的重点土壤污染区域和污染源影响区域，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2018年底前，力争查明我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构建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基础数据库。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10年开展一次。

2. 强化农用地土壤分类管控

根据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和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并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档案，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以耕地为重点，依据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结果，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在试点基础上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2020年底前，建立耕地分类清单。各地要按照耕地土壤质量类别，有针对性加大耕地保护力度。对于安全利用类耕地，要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对于严格管控类耕地，应加强其用途管理。

3. 推进污染耕地综合治理与修复

各地根据耕地土壤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开展污染耕地修复治理。优先组织广州、中山等污染耕地集中区域，开展受污染耕地综合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工程，探索建立适合本地的易推广、成本低、效果好的技术模式。研究制定农用地污染防治相关技术规范，力争形成成熟的修复技术体系和科学合理的治理推广模式。

专栏5 农用地污染防治与利用重点任务

1、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调查主要集中于农用地土壤污染点位超标区、土壤重点污染源影响区、农用地分布区“三区”空间叠加分析确定的范围，对其重金属、有机污染物和土壤理化性质指标进行测试分析。

2、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程：以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韶关、汕尾、湛江、清远等地区为重点，在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结合本区域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到2020年，完成国家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任务。

3、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工程：涉及到重度污染耕地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到2020年，完成国家下达的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任务。

4、污染耕地治理修复工程：广州、中山、佛山、珠海、清远市佛冈县、韶关市翁源县和仁化县、汕头市贵屿镇等污染耕地集中区域应优先组织开展治理与修复，2017年底前，以上各个地区至少开展1项受污染耕地综合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工程。到2020年，全省完成国家下达的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任务。

(八) 创新机制，不断强化农村环保能力建设。

1. 强化农村环保能力建设

结合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强化农村环境保护机构和能力建设。加强县（市、区）级环境监测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快形成水、气、土壤一体化的常规监测能力，提高监测人员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构建农村环境监测网络。加强农村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增强基层环境监察执法力量，装备必要的交通、通讯、现场快速检测和调查取证等设备。各乡镇要明确专职人员从事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有人管事、有人干事。强化资金、技术等方面的投入，加强人员培训，构建符合新形势需求的农村环境监测、监察、科教、智慧环保体系，提高农村环境监管水平。

2. 创新农村环保监管模式

探索构建城乡一体化的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统筹城乡一体化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和环境执法监督体系。推行农村环境保护多元共治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广大农民在环保中的作用，积极探索和推广政府引导、村民自治的农村环保监管模式。探索建立农村环保公众参与机制，广泛听取农民对涉及自身环境权益的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的意见，尊重农民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注重发挥民间环保组织的作用，鼓励环保志愿者积极参与农村环保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强化制度保障。

在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的统筹领导下，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农村环境保护协调推进机制。各级人民政府是农村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要把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严格落实农村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环保部门要把握好在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定位和职责，聚焦工作重点，加强监管协调，保障农村环境保护工作顺利推进。

(二) 整合资金，创新投资渠道。

建立省级财政激励奖补机制，各部门按照统筹规划、渠道不乱、性质不变、各司其职的原则，整合涉农资金支持农村环境保护工作，重点扶持欠发达地区推进农村环境保护建设。各地要切实把农村环境保护作为公共财政支持和保障的重点，市、县两级要切实履行出资职责，在本级预算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农村环境保护。创新投资渠道，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农村环境保护，逐步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

(三) 广泛宣传，鼓励公众参与。

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农村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教育，树立生态文明理念，提高农民的环境意识，调动农民参与农村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广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和消费方式。大力宣传各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典型和成功经验，开展知识和技能培训活动，积极发动组织群众投工投劳，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设活动，形成“共谋、共建、共管、共享”的农村环境保护新局面。

（四）强化监督，落实评估考核。

制定完善农村环境保护目标体系，将农村环保统筹纳入地方政府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逐步健全农村环境保护工作考核机制。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跟踪问效，各地要强化对项目进度的督促指导，以及对已建成设施的考核验收；要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设施管理主体落实整改要求。

本规划自2017年7月1日实施，有效期4年。

附表：广东省流域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区域及整治行政村数量，此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交〔2017〕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公路局，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广州、珠海、汕头、惠州市港务（口）局，省公路管理局、省航道局，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港珠澳大桥管理局：

为进一步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令）、《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2年第11号令）和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秩序专项治理和廉政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招标文件的编制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招标文件的备案工作。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施工、监理、试验检测招标文件的编制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和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范本》和《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范本》等规定编制。报备的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仅对招标公告、前附表、专用条款等项目专用文本内容进行报备。修改范本条款的，应在报备意见中作出说明。水运工程招标文件的编制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和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水运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水运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等要求编制。项目工程技术复杂难度大、对范本条款有修改的，可由招标人或负责备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讨论。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应保证招标内容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招标预算等构成文件中表述准确、保持一致。招标人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涉及招标内容、强制性要求、合同调价或变更约定、评标办法等内容的，应及时进行备案。招标人应合理编制招标控制价，在招标阶段做好招标清单预算与批复初步设计概算或批复施工图预算的对比分析和控制，无特殊情况不得超出经批准的设计概算或者施工图预算相对应部分。

二、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交易行为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以及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省属或中央委托省管的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包括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二级单位、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参与投资的高速公路项目等）、水运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按规定进入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进行招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公共资源交易场所推行“电子见证”活动的，各招标人要积极支持配合。资格预审评审工作可在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进行评审，评标工作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的评标区内完成，招标人可根据评标（评审）工作量大小，安排不超过5名工作人员协助评标（评审）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评标（评审）安排受公共资源交易场所提供场地等原因限制的，可选择在具备封闭环境的场所进行（全程录像，存档备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规定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工作，积极推行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开展远程视频监督，避免和减少人为干预，降低廉政风险。

三、进一步深化招标投标资格审查工作

（一）严格执行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制度

对于公路工程招标项目，招标人应通过“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全国信用系统”）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进行核查。对未进入名录或与名录不符的投标人，不得通过资格审查。公路工程施工、设计招标采用全国信用系统中所列从业单位的资质、境内业绩、财务、人员等作为公路工程招标的投标信息采信

依据（附属区房建工程、绿化工程等不属于全国信用系统录入范围的除外，监理、试验检测招标待全国信用系统完善后执行），减少招标投标工作量。

（二）深化资格审查制度

对于公路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和试验检测招标宜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采取资格预审的项目，原则上采用合格制评审办法。招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或资格后审的资格审查中）应加强对申请人（或投标人）技术能力、管理水平、财务能力和类似项目工程业绩、主要人员资格要求及企业信誉等的审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加大对投标承诺主要人员（设计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试验检测负责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等）更换的违约处理力度，提高违约金额并按照我省信用管理办法作为不良履约行为记入从业企业信用档案。

（三）合理划分标类和标段

1. 新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的标类包括：路基桥涵工程、桥隧比较大工程（桥隧比 $\geq 35\%$ ）、特大桥梁工程、长大隧道工程、预制梁板工程、跨铁路路基桥涵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机电工程（包括收费、监控、通信三大系统、通信管道、隧道消防和供配电等）、附属区房建工程、绿化工程等共11个类别。对于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方式的，可分为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高速公路改扩建土建施工招标，如标段采用新建分离式线位的，应按新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的标类对待；如标段采用原路加宽扩建方案的，标类主要包括大桥拼接加宽（含桥梁拆除）、枢纽型互通立交改造、中短隧道原位扩挖等共3个标类。

2. 高速公路项目施工监理和试验检测招标原则上应单独招标。在项目招标方案中要明确监理和检测单位在本项目的中标原则，切实提高从业单位的履约能力，避免投入力量不足。鼓励招标人将附属区房建工程和机电工程监理纳入土建施工监理招标内容中一并进行招标，可采用对房建、机电工程监理人员提出资格要求或联合体的方式。

3. 公路工程重要材料采购招标一般可分为钢筋、钢绞线和高标号水泥、路面用沥青等标类。上述重要材料可采用“甲供”方式，或在土建工程施工招标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人（承包人）通过合法方式，报发包人进行管理的“甲控乙购”方式进行招标，择优选择供应单位。

4. 对于高速公路项目，要按照现代工程管理要求，充分发挥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优势。路基桥涵标类施工标段中标合同额一般在2~4亿元左右（指人民币，下同），其他标类施工标段中标合同额一般在5~8亿元左右，原则上不超过10亿元。附属区房建工程和规模较小建设项目的机电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等施工标

段原则上可纳入路基桥涵或桥隧或路面工程标段按专业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当长大隧道围岩、地质等情况较好，洞渣利用率较高的，可采取路面工程与长大隧道合并进行招标，标段中标合同额可适当增大，但不宜超过20亿元。监理和试验检测标段中标合同额原则上不超过5000万元。勘察设计标段土建工程单个标段不宜超过50公里；路线里程超过50公里的项目，交通工程原则上应与土建工程分开单独招标。

5. 航道项目主体工程炸礁、疏浚、筑坝、护岸工程原则上合并按1个标段考虑，特殊情况需细分标段的，每个标段合同额一般不低于5000万元。其他水运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宜按大标段划分管理，标段合同额原则上不小于1亿元。

（四）合理设定业绩、人员和财务能力要求

原则上新建高速公路招标的业绩要求，应采用新建高速公路项目完工业绩，对于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完工业绩也可认可为新建业绩。原则上在投标中仅填报主要人员，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由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进场后进行报备。对招标文件的备选主要人员，可由招标人或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在投标文件中填报。财务能力中要结合工程特点和招标内容，合理设定净资产、营运资本、年平均营业总收入和盈利能力等要求，并要求提供最新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五）推行电子招标投标管理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2017年我省将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中推行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实现招标文件编制、核备，投标文件编制、澄清、递交、开标、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和发中标通知书等环节全部网上完成，满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的电子化、透明化和规范化要求。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提醒和明确完善从业企业信息的要求。在我省电子招标投标管理中“广东省企业信息库管理系统”中从业企业信息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具体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公路建设从业企业信息库系统信息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粤交基〔2014〕741号）和有关规定执行。

四、进一步改进评标办法

（一）合理分配标段

公路工程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通过标类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应采取随机方式分配标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长大隧道、桥隧比较大工程（桥隧比 $\geq 35\%$ ）、路面工程、高速公路改扩建采用原路加宽扩建方案的标类可采取按标段轮流排列分配标段的方式，但信用等级AA单位的应优先分配标段。

（二）评标办法使用范围

除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长大隧道、桥隧比较大工程（桥隧比 $\geq 35\%$ ）、路面工程标类和高速公路改扩建采用原路加宽扩建方案的施工招标标段可采用双信封

的综合评分法外，其他公路工程施工、省管项目水运工程施工采用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或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进行评标。勘察设计、监理、试验检测招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三）信誉情况设定

信誉情况包括信用评价和履约情况。在资格预审和招标评标中，信用评价等级采取按次、按标段或标类（指资格预审时的未明确具体标段的情形）申请使用的原则，即在同一次招标中的多个标段的投标，可自愿对其中部分或全部标段申请使用AA或A信用等级，无论中标与否，均应根据申请并递交投标（或申请）文件情况按标段计算使用次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况除外）。信用等级分值原则上按照评标办法百分制所占权重进行确定。履约情况指投标（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情形，在评标办法中应采取扣分计算处理方式。

五、进一步规范评委行为

（一）规范招标人代表的管理，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招标人或委派代表（以下统称“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包括资审，下同）应依法依规，实行监管分离，杜绝出现监管和执行不分的问题。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港口航道管理机构的机关工作人员、招标人的上级主管单位人员不得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本单位管理项目的评标工作。招标人代表应熟悉招标工程情况，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有8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且不宜由固定人员参加。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时应出具法人授权的委托书。

（二）严格执行评标专家组成要求

1. 省管项目的资格预审委员会专家组成应按规定从相应专家库中抽取，招标人代表不得参加。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应按规定从相应专家库中抽取，招标人代表人数原则上以1人为限，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2. 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的资格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应按规定从交通运输部评标专家库相应子库中抽取，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超过1名，且不得担任资格预审、评标委员会主任。

3. 资格预审委员会人数不少于5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人数，采用合理低价法的不少于5人以上单数，采用综合评分（估）法或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的原则上不少于9人以上单数；水运工程的不少于5人以上单数。

4. 省管公路工程项目需要抽取交通运输部评标专家的，按招标项目内容，在评标约定专家到场时间5日前，向省交通运输厅经办部门提出抽取理由、专家类别、

专业和数量等申请，办理抽取手续。

（三）规范评标专家评分行为

在技术文件评审中，要进一步细化评分标准，缩小主观评分分值的取值范围。当评标委员会人数在9人及以上时，采用先取舍分差值最大评委打分分值，再取消最高、最低单项分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表格化打分等方式，减少评委自由裁量权，规范评委打分行为。

六、进一步强化相关信息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相关媒体（交易场所或公告网站）进行公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招标人应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全部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包括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拟投入主要人员的资格证件和个人业绩、全部投标项目业绩等信息），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全部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用等级承诺使用情况等进行公示，投标人不得拒绝。

其中：投标业绩是指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所有已完成业绩；拟投入主要人员的资格证件和个人业绩信息是指招标文件强制性标准要求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资格证书编号和颁发部门、时间，招标文件要求的个人工作业绩等信息；信用等级承诺使用情况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使用信用等级承诺书”中所承诺使用广东省AA、A信用评价的在本次招标中使用年度信用等级和次数情况，及所附的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七、进一步强化招标投标过程违法违规查处

（一）招标人应做好对招标投标文件、结果异议处理

招标人受理异议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和评审报告，依法依规处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异议处理结果应抄报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项目管理机构。

（二）依法依规处理招标投标投诉

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

（三）切实加强投标单位递交材料核查工作

对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围标串标，情节严重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规定取消投标人1~3年内参加广东省交通建设项目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视情节轻重在广东省交通建设信用等级直接按C级或D级认定。对于招标投标过程未发现的作假行为，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的，对照招标投标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八、进一步减轻投标企业负担

(一) 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清理规范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方案》(粤交基函〔2016〕2507号)的规定，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二)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和图纸费用原则上应只收取成本费用，鼓励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供给投标人，不再要求递交图纸押金。

(三) 招标人要对投标人财务报表和盈利能力进行审查，如果投标人自有营运资本足够的，不应再要求开具银行信贷证明。

九、本通知自2017年7月19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三年。《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交基〔2015〕1245号)、《关于加强交通建设项目招标评标专家抽取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交基〔2010〕1373号)、《关于加强交通建设项目评标专家抽取管理的补充通知》(粤交基函〔2010〕2574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7年7月4日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关于广东省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 退税资格审核认定办法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2017年6月7日以粤商务规字〔2017〕3号印发)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1号)有关规定，为做好我省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退还增值税的资格审核认定工作，制订本办法。

一、申报主体

符合财税〔2016〕121号文第二条规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二、审核流程

(一) 申报。申请企业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

(二) 初审。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国税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填写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退税资格审核表，说明审核意见，连同申报材料（一式四份）报送至省商务厅。初审工作应自收到企业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 审核。省商务厅牵头召开联席会议，会同省财政厅、省国税局对初审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工作应自受理初审上报材料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通过的，由审核部门联合公告，并报商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审核不通过的，由省商务厅根据联席会议决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说明理由。

(四) 录入。审核通过后，省商务厅将相关信息录入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向商务部在线备案。

(五) 复核。审核部门每两年按照审核程序对已获得退税资格的研发中心进行资格复审。对于不再符合条件的研发中心，由审核部门联合公告取消资格。

三、审核方式

(一) 书面审核。审阅企业提交的书面材料。

(二) 实地调查。审核部门根据书面审核情况，视需要到研发中心实地查阅有关资料，核实书面材料真实性。

四、需报送的材料

(一) 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申请书；

(二) 经企业所在地级以上市商务、财政、国税部门加盖公章的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退税资格审核表；

(三) 研发中心为独立法人的，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研发中心非独立法人的，应提交其所属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验资报告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的复印件；

(五) 研发费用支出明细、设备购置支出明细和清单；

(六)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包括姓名、工作岗位、劳动合同期限、联系方式）。

五、有关事项

(一) 审核部门联合公告发布后，列入公告名单的外资研发中心，按有关规定直

接向所在地国税部门申请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手续。

(二) 审核部门应注意加强对外资研发中心的政策指导和服务，提高工作效率。

(三)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6月30日。

附件：外资研发中心退税资格审核表，此略。

人事任免

省人大常委会 2017年6月份任命：

戴运龙 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张少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省人大常委会 2017年6月份免去：

曾志权 广东省财政厅厅长职务

王 芑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职务

省府 2017年6月份任命：

隋广军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校长

郭 杰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院长

省府 2017年6月份免去：

叶景图 广东省科技厅副厅长职务

何流明 广东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

叶梅芬 广东省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刘伟清 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